

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禁养区水产养殖退出的通告

万府〔2019〕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印发关于促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函》（琼海渔函〔2018〕32 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水产养殖场排查整治工作的函》（琼海渔函〔2018〕1125 号）、《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开展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无序养殖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万府办〔2018〕148 号）和《万宁市 2019 年禁养区水产养殖退出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现将我市 2019 年禁养区水产养殖退出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退出对象及期限：我市水产养殖禁养区内的养殖池塘和工厂化养殖水泥池。分为三批退出，第一批退出国家双督察案件区域内的养殖池塘和一级饮用水源地万宁水库周边养殖池塘、水泥池，退出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第二批退出占（围）海养殖池塘和生态图斑内养殖池塘、水泥池，退出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第三批退出第一、第二批退出后剩余的其他禁养区内的养殖池塘和水泥池，退出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本通告发布后，属退出范围内的所有养殖者，主动到属地镇（区）政府办理协议签订、补偿资金发放等退养手续。要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协议要求自行拆除所有养殖设施并清理干净；正在从事养殖生产的，要配合属地镇（区）政府自行做好养殖生物的起捕或转移工作，不能影响退出期限。逾期不按要求自行完成拆除的，市政府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不再给予奖励。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我市水产养殖禁养区内继续投放养殖苗种和增设水产养殖设施，违者将依法查处并无偿拆除。

四、在水产养殖退出期间，所有单位和个人要主动配合退出工作。妨碍或暴力对抗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市政府出台《万宁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6-2030 年）》后，擅自新建的不符合养殖区域规划的养殖场，市政府将依法强制予以退出，不给予任何补偿。

六、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万宁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万府〔2019〕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万宁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规划（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一、第十五届万宁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新一届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参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学习型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诚信政府、实干政府。

三、市政府组成人员要解放思想、大胆创新，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提高工作本领，提高执行力，以求真务实的作风坚决把习近平总书记对海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到实处，加快推进美好新的“滨海花园城市 清新度假胜地”建设，扛起建设海南自贸区（港）的万宁担当。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市政府组成人员有：市长、副市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的主任、局长。

五、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主持市政府的全面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对于重要情况，应及时向市长报告；对于政策性问题

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向市长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涉及其他副市长分管的工作，应同有关副市长协商。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

六、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实行领导工作缺位递补制度。市长出市执行公务或休假期间，可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副市长出市执行公务或休假期间，其工作由向后顺位的副市长递补代办，依此类推形成循环。

七、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工作，并向市长和分管的副市长请示报告工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确保政令畅通。

第三章 政府工作原则

八、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政府规范性文件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九、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形成权责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出台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把调查研究、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十、强化督查督办。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工作落实的质量和效率意识，强化督查工作统筹，创新督查工作方式，充分发挥市政府“网上督查

室”作用，健全责任传导、限期报告、跟踪督办、第三方评估和督查结果共享制度，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市政府各阶段的重点工作以及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交办事项的落实。

十一、推进政务公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健全新闻发布会和政府信息发布制度，加强政策解读，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二、自觉接受监督。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

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审计等部门，以及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化解行政争议；要重视信访工作，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第四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三、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着力激发微观主体活力，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取得重要进展，加快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十四、全面融入自贸区（港）建设。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把海南自贸区（港）建设各项政策落地生效，创新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的体制机制。积极培育和拓展旅游消费新热点，提升旅游消费水平和服务质量，推动旅游消费提质升级。深化

“放管服”改革、创新服务方式,加快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开放、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

十五、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环境等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走在全省前列;健全改善民生长效机制,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积极开展社会文明大行动,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使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十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快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全面实施河长制、湾长制、湖长制、林长制,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完善主功能区配套政策,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建立健全形式多样、绩效导向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使万宁逐步成为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胜地。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七、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制度。

十八、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政府全体成员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一般每年召开一至二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区负责人列席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有关重要会议、文件精神;

(二)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通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部署市政府重要工作;

(四)讨论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要报告;

(五)讨论其他需要市政府全体会议议定的事项。

十九、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市委、市人大、市政协领导根据分管工作和议题需要出席,市人武部部长或政委出席,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受市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也可召集和主持。一般每月召开二次。必须有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固定列席会议的人员: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新闻办、市政府政策研究室、市政府督查室主要负责人。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和镇政府、兴隆管委会负责人列席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和研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重要会议、文件精神;

(二)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提请市人大或其常委会审议的有关议案;

(四)讨论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和各镇区请示市政府的重要事项;

(五)通报和讨论市政府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协调或审核后提出,报市长审定。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发放与会人员。

二十一、常务会议议题在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前,呈报单位应按市政府办公室要求,报送相关材料,主要包括:

(一)提请审议文件。包括请示、报告以及

代拟的议案、法规和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等。

(二) 议题起草或审查说明, 起草说明原则上不超过 2000 字。

(三) 议题附件。包括法核意见、征求意见表、相关法律和政策依据、专家论证报告或公开听证报告、风险评估、起草审查人员名单、其他对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资料等。

二十二、原则上由议题呈报单位或市政府指定负责人作起草说明汇报, 汇报应紧扣主题, 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

二十三、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应完成以下工作, 方可上会:

(一) 充分征求有关部门、单位、镇政府意见;

(二) 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或法核的, 应由市司法部门出具书面意见;

(三) 市政府分管领导应召集专题会议充分研究协调, 达成基本一致意见;

(四) 涉及全局性规划、产业发展、重点民生、价格变动等专业性较强、涉及面较大的议题, 应依照有关规定, 组织专家咨询论证或公开听证。

二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提交市政府常务会审议:

(一) 会前未经认真调查研究、未经充分论证协调的事项;

(二) 市政府领导分管的非全局性日常工作事项;

(三) 通过专题会议可以解决的事项;

(四) 其他不宜提交审议的事项。

二十五、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议题时, 提请审议的市政府分管领导应当到会, 确无法到会的, 应提交书面意见。

二十六、常务会议列席人员必须明确表态, 所发表意见代表单位意见。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不发表意见的, 视为无意见。

二十七、根据行政首长负责制原则, 由主持

人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 对审议议题作出通过、原则通过、不通过或其他决定。

二十八、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决定不予通过或暂不作出决定:

(一) 议题重要内容论证不充分或者有遗漏, 需要重新组织论证的;

(二) 各方面意见分歧较大, 需要进一步协商和协调的;

(三) 其他不宜立即作出决定的情形。

二十九、市政府领导同志应确保按时参加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 不能出席的, 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其他参会人员请假的, 应当在接到会议通知当时书面向市政府请假并委托有关负责人参会,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汇总后报会议主持人批准; 无故不参加会议的, 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通报或批评。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实行严格的请假制度, 除以下情形外, 参加会议人员一般不得请假:

(一) 经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的出境、出省、公休;

(二) 在省内参加国家、省委省政府重要会议及活动;

(三) 处置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四) 身体健康原因。

三十、市长、副市长根据工作需要可主持召开或委托政府办主任、副主任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 研究、协调和解决市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与问题。专题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 参加专题会议的部门、单位和人员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内容确定。主要研究处理以下方面工作:

(一) 研究需提交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等重要会议审议的议题和意见;

(二) 研究处理市长、副市长分管的工作事项;

(三) 研究处理市政府决定需要组织实施的

事项；

（四）研究处理上级领导需要贯彻落实的批示意见；

（五）其他需要专题会议研究处理的具体事项。

市政府领导和各部门应积极主动，勇于承担，按照层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认真负责地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不推诿扯皮，不将矛盾上交。属于市政府已经明确的各副市长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由各副市长通过专题会议决策，并部署有关部门落实。各副市长对各自召集的专题会议作出的议定事项负责。

三十一、专题会议的召开应本着确有必要、讲究实效的原则，可开可不开的会议一律不开，能合开或套开的专题会议一律不单独召开。有下列形式之一的事项，不召开专题会议讨论：

（一）市政府各职能部门职权范围内能够解决的；

（二）可通过征求意见等形式解决，达成一致意见的；

（三）可通过电话沟通解决的。

三十二、专题会议参会人员须是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应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经同意后方可安排分管负责人或本单位其他熟悉会议内容的领导代替参会。参会人员重点围绕存在问题提出可行性的措施或办法，参会人员意见代表本单位意见。

三十三、市政府办公室应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对出席会议人员的发言要记录在案，详细、准确记录与会人员不同意见和会议最后决定。

三十四、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市长签发，原则上在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印发。会议讨论通过并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印发，议定事项在一个月内

落实。发现难以执行的情形时，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市政府办公室在3个工作日内视情况给予继续执行、暂缓执行或按新的办法执行的明确回复。有重大修改意见需要协调的，原则上在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修改，10个工作日内印发；需要重新组织调查研究的，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市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的督查落实工作，跟踪反馈，将进展和完成情况在下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上通报。

市政府专题会议的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承办人员负责起草，报主持会议的市长或副市长签发，副市长主持的专题会议，涉及以下重大决策的纪要须报常务副市长和市长签发。

（一）涉及有关民生事项、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生态保护、科技教育、公共交通、价格管理等重大决策；

（二）涉及使用财政资金或关于缓交土地出让金、免收滞纳金等重大财政问题；

（三）涉及重大项目审批。

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原则上在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印发。市政府办公室承办人员和协助副市长工作的副主任负责市政府专题会议议定事项的督查落实工作并进行通报。

会议纪要属内部文件，不作为对外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直接依据，不对外公开。

三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严格审批。能不开的会坚决不开，对于关联度比较高的会议，尽可能合并召开并严格压缩控制会议时间；经书面征求意见无异议的事项，不再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应由市政府各部门召开的部门性会议，不得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确需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需于年初报市政府备案，由市政府办公室按有关规定报批；市政府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不邀请市政府和镇政府负责人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市政府批准。

三十六、对属于重大决策落实、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方面的议题，由市政府牵头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提出并呈报市政府，由市长或分管副市长按照分工，通过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或议事协调机构办公会议研究核定；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市长审定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第六章 公文审批

三十七、各镇区政府、各部门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短实新的文风，文件内容要符合实际，具备可操作性，公文格式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格式》规定；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发文篇幅，提高办文效率和质量；凡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不再由市政府批转或市政府办公室转发；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送公文；上级重要文件要在 3 天内布置落实。

拟提请市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应先按程序报市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再报送市委按程序办理。

三十八、各镇区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

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后报市政府决定。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可酌情延长时限，但延期不能超过 3 个工作日，逾期不回复视为无意见。

三十九、各镇区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明确办理意见。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应主动加强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市政府办副主任要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和规定程序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市政府领导同志转请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必须报送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市长审批，或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四十、向省政府报送请示、报告、意见，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和报告，市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和事关全市经济发展大局、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市长签发。

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其他公文，由副市长按分工签发；涉及其他副市长分管的工作，应经有关副市长审核；重要事项由市长或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由市政府办公室主任或其授权副主任签发；如有必要，可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或市长签发。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在提请审议前需经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在印发前需办理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

第七章 加强自身建设

四十一、推进学习型政府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等一系列关于海南工作的批示指示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增强“八种本领”，用足用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措施。

四十二、加强政府执行力建设。把贯彻落实决策的精准度、推进实施的进度、群众的满意度作为执行力建设的衡量标准，从抓决策、协调、督查、考核四个环节入手，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和容错纠错机制。

四十三、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重点工作，认真履职、勇于担当，廉洁从政、勤勉务实。市政府办主任、副主任要落实好市长、副市长交办的每一项工作，协助市长、副市长处理好日常事务，坚决维护市政府的形象和权威。

四十四、市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市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市政府同意。

四十五、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充分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增强忧患意识，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和关乎国计民生

等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四十六、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要加强请示与报告，对于重大事项，应向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分管副市长报告，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应向市政府办公室主任报告，分管副市长应向市长报告。除情况危急外，一般不得越级报告。

对突发性事件要做到即发即报，及时妥善处置；报告突发性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四十七、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市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离琼离市出差、出访和休养，应事先报告市长，由市政府办公室通报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

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的主任、局长出差、休假、因私等离省外应事先向市政府书面请示或报告，并注明外出事由、时间、地点、联系方式和代为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名单等内容，获准后出行。市外省内出差、休假的，报告分管副市长，获准后出行。

四十八、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国家形象和国家利益。

四十九、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廉政、纪律和作风建设，持之以恒反对“四风”，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八章 附则

五十、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五十一、本规则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告

万府〔2019〕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疫病防治法》《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做好我市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保护畜牧业的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正确认识非洲猪瘟疫病，严禁恶意制造谣言、传播谣言。非洲猪瘟是由非洲猪瘟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烈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除家猪和野猪外，其它动物不感染该病毒。非洲猪瘟属一类动物疫病，不是人畜共患病，不会感染人，从正规渠道购买的猪肉产品可以放心食用，对恶意制造散播谣言的行为将进行严厉打击。

二、鉴于当前万宁已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全市已启动应急预案。在此期间，我市生猪暂停调出本市，禁止跨市县调运生猪。禁止从国家公布的疫区调入生猪及其制品。

三、生猪养殖（场）户要加强管理，严禁参观和闲杂人员进出养殖区，所有进出养殖区的人员、车辆、物品必须经过严格消毒。一旦发现生猪出现高热、腹泻、便血、体表可视粘膜潮红、发绀等症状并发生急病急死情况的，要及时向所在镇农业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四、加强生猪屠宰及加工管理。进场屠宰生猪必须严格查证验物，对进出屠宰场的人员及运输车辆进行彻底清洗、消毒。发现生猪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五、全面加大私屠滥宰打击力度，严禁未经检疫屠宰的生猪产品流入市场，对经群众举报发现的私屠滥宰窝点一律取缔。

六、饲养畜禽出现死亡时要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乱丢乱弃。禁止宰杀、加工、出售、食用病死猪，发现乱丢乱弃行为要积极举报。违反规定乱丢乱弃病死畜禽者将由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根据《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第三十九之规定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加强对餐厨废弃物的管理。严禁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等机构出售泔水，严禁任何人违规收集倒运泔水，禁止使用泔水喂养生猪。

八、规范畜禽养殖投入品的使用行为。坚决杜绝在养殖过程中使用假劣、过期变质的饲料和兽药，禁止使用“瘦肉精”等禁用物品和人用药品。

九、对因发生疫情扑杀的生猪按规定给予补助。死亡生猪养殖场（户）要在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人员监督指导下，按有关规定进行深埋等无害化处理，给予每头 80 元的无害化处理补助。

特此通告。

联系电话：市农业农村局 0898-62292781

0898-62250102

0898-62217360

市市场监管局 0898-62217333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年万宁市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通告

万府〔2019〕15号

为切实做好我市2019年休渔工作，确保休渔制度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农业部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农业部〔2017〕3号)和《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协调做好2019年海南省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函》(琼农便函〔2019〕528号)精神，现将我市2019年伏季休渔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从2019年5月1日12时起至2019年8月16日12时止，在北纬12度至“闽粤海域交界线”的南海海域(含北部湾)，除钓具外的所有作业类型捕捞渔船、为捕捞渔船配套服务的捕捞辅助船，以及定置作业，均应按规定休渔。

二、休渔期间，所有禁止作业的渔船一律停港、封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休渔渔船供油、供冰，或收购、运销、代冻、储藏鱼货等。

三、休渔期间，持有南沙专项捕捞许可证前往北纬12度以南的南沙海域生产的渔船，必须严格执行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禁止在休渔海域生产。

四、凡违反休渔规定进行捕捞的渔船，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扣除全年油价补助，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希望广大渔民和各有关单位自觉遵守，社会各界支持配合、加强监督。举报电话及联系方式：

1.举报电话：0898-62223485 0898-62239152

2.港北辖区：13807626196

3.乌场辖区：13876972218

4.坡头辖区：13111929898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

万府〔2019〕22号

为完善我市污水处理设施,避免河流水质受到污染,市政府决定征收位于万宁市东澳镇集丰村委会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万让 2019-8 号地块,即万宁市污水处理厂主城区 1#扩建项目,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万宁市东澳镇集丰村委会(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土地的权属单位和征地面积

征收东澳镇集丰村委会相关村民小组集体土地,面积 14.05 亩。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其他权利主张的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东澳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树木、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

万府〔2019〕23号

为加快南燕湾滨海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步伐,市政府决定征收位于礼纪镇南燕湾港门岭北侧地段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万让 2010-11 号地块,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礼纪镇南燕湾港门岭北侧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土地的权属单位和征地面积

征收礼纪镇桥海村委会第 12、13、14 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面积约 50 亩。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礼纪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树木、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宁市农村一般困难户 危房改造三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农村一般困难户危房改造三年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农村一般困难户 危房改造三年实施方案

为顺利推进我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切实解决我市农村住房困难户住房安全问题,确保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市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的部署,参照《万宁市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万宁市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帮助居住在D级危房且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全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农村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危房改造,利用3年(2019-2021年)时间,解决农村贫困边缘户的住房安全问题,提高脱贫攻坚满意度,切实推动全市乡村振兴战略。

二、改造原则

(一)农民自愿、政府支持。充分尊重农户的意愿,调动农民群众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自力更生建设家园。各级政府大力支持,整合资源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二)经济适用、确保安全。从农村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充分考虑农户的承受能力,严格控制农房面积和建设标准,引导和帮助农户建设安全、经济、适用的住房。

(三)科学规划、节约用地。危房改造必须符合村镇总体规划和农房设计要求,尽量利用闲置宅基地、村内空闲用地和拆旧宅腾出的宅基地进行建设,做到一户一宅。鼓励危改户与直系亲属合建房屋,危改户房屋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规定面积标准。危改户应与直系亲属签订协议,明确其使用范围,并将协议纳入危改户“一户一档”纸质档案。

(四)突出重点、加强保障。把保障贫困户住房安全作为当前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首要任务。在严格控制危房改造面积标准的同时,采取有力措施,减轻贫困农户的建房负担。

(五)政策公开、阳光操作。坚持政策公开、对象公开、补助标准公开,通过民主评议、信息公开等方式,实行阳光操作,全过程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三、对象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农户,可确定为补助对象: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申请期日上年度全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唯一现住房被鉴定为D级危房。

有下列情况的农村家庭,不能认定为农村一般住房困难户危房改造补助对象:

(一)已在镇墟或城市购买有住房、商铺、地皮或有自建房的农户。

(二)家庭拥有价位在3万元以上(含3万元),且能正常使用的汽车、船舶、工程机械及大型机具的。

(三)家庭成员(含已分户的三代以内直系亲属)亦有(或投资)经营公司或其他经济实体(如饭店、宾馆、超市、农家乐、工厂、药店、诊所等)的农户。

(四)家庭成员健康具有劳动能力,长期雇用他人从事生产经营的。

(五)家庭成员(含已分户两代以内直系亲属)有1人以上(含1人)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且有正式编制(含离退休干部职工)的农户,或1人担任村支两委干部、村民小组长的,或1

人以上(含1人)在国有企业或大型民营企业工作一年以上稳定的农户。

(六)全家外出定居不常住村里一年以上的农户。

(七)子女都有工作有安全住房,只有父母在农村居住危旧房的。

(八)已签订拆迁协议或近两年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项目征地拆迁范围等区域的农户。

(九)近5年内已享受过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重建住房的。

(十)其它不符合条件情况(如另有住房、故意隐瞒家庭收入、提供虚假信息等)。

四、补助标准

实行差别化补助标准,不搞一刀切,不搞平均主义。农户重建住房的,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300元给予补助,每户最高不超过3万元;农户只对该危房修缮加固的,按实际工程量计算,经镇、村干部联合分期核定工程量后确定补助资金,每户最高不超过2万元。

五、建设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要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试行)》(建村〔2013〕104号)、《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试行)》(建村〔2011〕115号)的要求,改造后的房屋须选址安全,地基、基础达到设计承载力要求,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建筑面积适当和基本功能齐全。同时改造后农房具备厨房、无害化卫生厕所、人畜分离等基本居住卫生条件。竣工验收应达到“5项直观要求”,即:有门有窗、内外批荡、有厨有厕、通水通电、屋顶防水。

六、面积标准

危改房严禁豪华装修,要坚持既保障居住安全又不盲目吊高胃口的建设标准,各镇要引导农户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避免因盲目攀比加重农户经济负担。危改户新建房屋建筑面积应当符合

住房最低保障要求,1-3人户控制在75平方米以内,3人以上户人均不高于25平方米。与危改房同步配建的厨房和厕所,可独立建设、也可以建在房屋内。同步配建厨房和厕所的危改房总建筑面积可适当提高,3人及以下农户厨房和厕所面积不超过6平方米;3人以上农户厨房和厕所面积不超过9平方米,楼梯间面积不计入危改房建筑面积。如受用地等因素限制无法独立配建厨房或厕所的,可通过与亲属共用厨房和厕所解决厨厕用房问题。各镇要加强指导,如有农户有扩建意愿的,在设计上预留扩建接口,做到满足农户脱贫致富后扩建需求。新建危改房要符合《万宁市城乡居民建房审批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应以低层为主,不得超过三层,应留有适当的院落空间,建筑基底面积不宜大于宅基地面积的75%。

住房建筑面积标准以房屋基础外墙投影面积计算,不含设在单栋房屋内的厨房、厕所及楼梯间的建筑面积。突出房屋外墙的未封闭走廊、阳台,按其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不得以建设谷物储藏、农具放置用房等名义扩大面积标准。各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要加强对危房改造的日常监管工作,发现危改户擅自扩大建筑面积的,要立即责令停工,停止拨付资金,要求进行整改,整改通过后方可建设。

七、实施步骤

(一)户申请(每年3月和8月分两次申请)。由农户一般困难户向所在村(居)委会提出危房改造书面申请,提交户主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家庭户口簿等证件复印件以及家庭收入低于规定标准的声明。

(二)村评议(每年3月和9月分两次评议)。村委会接到农户申请后,村委会主持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对农户的家庭收入情况及住房情况进行民主评议,评议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加盖村委会（居）公章后连同证明材料报所在镇政府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向申请人说明原因。一般困难户危房改造对象评定时，同等条件下，困难优抚户应优先安排。

（三）镇审核（每年3月15日和9月15日前分别完成审核）。镇政府接到村委会上报补助对象，及时入户进行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填写相关申报材料上报市危改办审批。

（四）核查家庭情况（每年4月底和9月底前分别完成审核）。市危改办根据各镇报送的危房改造对象家庭成员名单，组织核查其家庭购买房产、工商注册、购置车辆、领取财政工资、享受危房改造补助等方面情况。

（五）精准鉴定房屋安全等级（每年5月20日和10月20日前分别完成）。市危改办根据各镇报送的危房改造对象家庭成员名单，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住房安全等级鉴定，并将鉴定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市审批（每年5月底和10月底前完成）。市危改办结合核查家庭情况、住房安全等级鉴定情况，对镇政府审核报送的农户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审批，办理确认手续，对提交材料建档备案。

（七）改造建设（每年6月底前上半年申请户全面开工，12月中旬前全部竣工；11月底前下半年申请户全面开工，次年5月底前全部竣工）。各镇具体负责组织农户开展危房改造建设，抓好重要施工环节的施工安全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同时做好资金拨付、信息录入及上报等工作。市危改办组织市住建部门开展房屋质量安全巡查，组织市财政部门做好资金拨付管理。

（八）组织验收（每年12月底和次年5月底前完成）。参照《万宁市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由镇政府危改办组织其规划建设所、村委会、施工服务方、户主等参加，开展农户建房验收。市危改办

组织相关部门以抽查方式开展验收复核工作。在申请危房改造获得批准的年度内未按进度要求完成的，应取消危改资格，不予拨付危改补助资金。

八、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一般困难户危房改造工作在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实施，市危改办负责全市危改工作的检查指导和协调，市住建局负责全市农村一般困难户危房改造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抓好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市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的拨付管理。其他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各负其责、密切合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镇政府为本镇农村一般困难户危房改造工作责任主体，要根据本方案精神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结合精准扶贫工作，细化落实措施，明确政策要求、任务分配、资金安排与拨付、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与验收等方面的要求和责任，合理安排各村委会的危房改造任务。

（三）坚决执行“逢建必报”制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严格执行规划报建制度，建设选址必须符合“多规合一”要求，乡镇规划管理部门对于未履行报建手续的要及时制止并责令整改，协调财政部门停止拨付危房改造资金，整改通过后方可建设。

（四）坚决执行“建新拆旧”政策。一般困难户危房改造原则上在原址拆除旧房建新房；经批准异地进行危房改造的，坚决执行建新房拆除旧危房政策，签订建新房拆旧房协议，承诺在新房入住后3个月内拆除旧危房；对未签订拆除旧房协议书的，不予发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补助确认函，不予拨付房改资金；对已入住新房不拆旧房的，资金予以追回。如原旧危房属独立住房的，应按规定予以拆除；属共有住房或联排房屋的，可予以保留，但危改户不能继续使用旧危房。

(五) 积极推动人居环境治理美丽乡村建设。以危房改造为契机, 全面治理“脏、乱、差”的人居环境, 整合各级各部门各渠道的资金, 大力推进农村环境清洁、基础设施建设、人畜分离、垃圾污水处理、公共服务配套和生态环境改善等, 做到规划有序、居住安全、村容整洁、环境良好, 既有特色新房又有新村风貌。

(六) 加强资金管理使用。农村一般困难户的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由市危改办向市政府提出申请, 经批准后, 由市财政拨给各镇财政国库。各镇应根据项目推进时间节点, 通过“一卡通”将补助资金一次性拨付给农户。符合规划报建在竣工后 10 天内给予拨付完毕。危房改造工作经费由市财政按资金总额的 3% 一次性拨付给市房管局专户, 由市危改办统筹安排。

(七) 完善农户档案管理。农村一般困难户危房改造实行“一户一档”农户档案管理制度。每户农户在完善和规范农户纸质档案管理与保存的基础上, 将农户档案表及时、真实、完整、准确地录入“全国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农户档案管理系统”。

(八) 加强廉政管理。各镇、各部门必须把廉政内容列入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目标责任书, 各个公示环节必须切实到位。设置举报信箱和公布咨询投诉电话, 及时调查、处理和反馈群众的举报或投诉。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

(九) 开展绩效考评。市政府组织对各镇危房改造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考评结果作为奖优惩劣依据在全市进行通报。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 2019 年禁养区水产养殖 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14 号

各镇人民政府, 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 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万宁市 2019 年禁养区水产养殖退出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 2019 年禁养区 水产养殖退出实施方案

根据《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印发关于促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函》(琼海渔函〔2018〕32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水产养殖场排查整治工作的函》(琼海渔函〔2018〕1125号)、《中共万宁市委办公室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万委办〔2018〕26号)、《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万府办〔2018〕128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海南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万宁市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年)》、《万宁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6-2030年)》管控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国家海洋督察、生态红线图斑整治和省委巡视等环保问题整改,确保我市2019年禁养区水产养殖退养任务按时完成,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大决策部署,按照《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区专项督察涉其他陆域生态红线区违法违规图斑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万府办〔2018〕121号)和《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开展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无序养殖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万府办〔2018〕148号)有关要求,采取先急后缓、分期分批的方式,开展禁养区内水产养殖清退工作,促进我市水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创建生态宜居的乡村环境。

二、退出对象及时间

退出对象为我市水产养殖禁养区内的养殖池塘和工厂化养殖水泥池。优先退出以下类型的养殖池塘和工厂化养殖水泥池(具体面积见附件1):1.国家双督察移交案件区域内的养殖池塘;2.一级饮用水源地万宁水库周边的养殖池塘;3.万府办〔2018〕121号文件陆域生态红线区内违法图斑涉及的24宗近海水产养殖的养殖池塘和工厂化养殖水泥池(以下简称“生态图斑”);4.以2016年省政府批准的新修测的海岸线为基准线,属于占用海域建造的养殖池塘(以下简称“占海养殖”)和其他不属于占用海域,但现状为围海建造的养殖池塘(以下简称“围海养殖”)。

(一)第一批退出对象:国家双督察移交案件养殖池塘313.75亩,其中,龙滚镇和山根镇交界处青山营片区养殖池塘307.23亩、龙滚镇大罗村养殖池塘6.52亩;一级饮用水源地万宁水库周边养殖池塘950.55亩、工厂化水泥池153.4平方米。(退出时间:2019年6月30日前)。

(二)第二批退出对象:生态图斑养殖池塘1428.06亩、水泥池142073.34平方米;占海养殖池塘937.7亩;围海养殖池塘2114.88亩。(退出时间:2019年9月30日前)。

(三)第三批退出对象:第一、第二批退出后剩余的其他禁养区内的养殖池塘11975.47亩、水泥池46466.68平方米。2019年完成退出总面积的50%。(退出时间:2019年12月31日前)。

三、补偿及奖励标准

根据《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开展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无序养殖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万府办〔2018〕148号)补偿

规定,结合2019年3月5日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时的指示要求,最终确定我市2019年水产养殖退出补偿标准如下:

(一) 养殖池塘补偿标准。

1.高位池:市政府按照每亩40000元标准给予建塘补偿,鱼、虾等养殖生物不列入本次补偿范围,由养殖户自行处理。对取水、进水、排水、增氧机、电路铺设、线路、发电机组、供电机房、塘间硬化生产道路等附属设施,按评估价格进行补偿,每亩评估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0元。

2.低位池:市政府按照每亩20000元标准给予建塘补偿,鱼、虾等养殖生物不列入本次补偿范围,由养殖户自行处理。对取水、进水、排水、增氧机、电路铺设、线路、发电机组、供电机房、塘间硬化生产道路等附属设施,按评估价格进行补偿,每亩评估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12000元。

3.占海养殖、围海养殖池塘按低位池标准给予补偿。

(二) 工厂化水泥池补偿标准。

市政府按照每平方米250元标准给予建池补偿,鱼、虾、贝等养殖生物不列入本次补偿范围,由养殖户自行处理。对取水、进水、排水、增氧设备、电路铺设、线路、发电机组、供电机房、生产硬化道路等附属设施,按评估价格进行补偿,每平方米评估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50元。

(三) 奖励标准。

属于补偿范围且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拆除退出的养殖场,市政府按高位池每亩6000元、低位池每亩4000元、工厂化水泥池每平方米5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四) 属于2017年8月中央环保督察后新增的养殖池塘(工厂化水泥池),或市相关部门曾经发放相关责令停止建设通知书的养殖池塘(工厂化水泥池),一律不予补偿。

四、实施步骤

(一) 自行退出。

1.调查测绘。由市海洋与渔业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测绘机构,2019年3月31日前对全市所有养殖场逐个开展实地调查登记和权属测绘,制作调查台账和测绘宗地图,并于2019年4月5日前将退出清单反馈给属地镇区政府进行公示。

2.公示确认。各镇(区)将市海洋与渔业局提供的清退清单,于2019年4月15日前在所属镇(区)、村委会公示栏张榜公示(公示期为7天),经公示无异议的,依法予以补偿清退。公示有异议的,由属地镇(区)政府重新组织调查测绘。

3.发放通知。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的,各镇(区)立即填写《万宁市水产养殖池塘退出通知书》,于2019年4月25日前全部送达养殖户(通知回执须由养殖户签名确认),明确告知养殖户自行退出的范围、时间、要求等事项。尚未放苗养殖的,通知养殖户停止放苗养殖;已经放苗养殖的,通知养殖户主动配合做好养殖生物的起捕或转移工作。

4.签订退出协议。通知发放后,各镇(区)立即组织养殖户签订退出协议,明确退出的范围、具体时间、具体要求、验收标准、补偿金额、奖励金额、资金拨付等内容。在确定位于禁养区内池塘退出范围时,以单个养殖池塘为准,属于第一、第二批退出对象的,整塘退出。属于第三批退出对象的,如果池塘面积有50%以上(含50%)位于禁养区内,则整塘退出;如果位于禁养区面积少于50%的,整塘暂不退出。第一批于2019年5月25日前完成协议签订;第二批于2019年8月30日前完成协议签订;第三批于2019年10月30日前完成协议签订。

5.补偿退出。协议签订后,各镇(区)根据协议要求,原则上将建塘补偿款和奖励金拨付给建塘户主,养殖设施评估款拨付给投入建设设施所有人。在资金拨付过程中,如果发包方和承包方存在争议的,由镇(区)政府组织双方协调拨

付。镇（区）政府要监督养殖户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并清理所有养殖设施。按时拆除且清理养殖设施的，经验收合格后按协议要求拨付奖励金。

（二）强制退出。

对于逾期不按要求自行完成拆除的养殖场，各镇（区）报市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法律手续后，起草强制拆除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不再给予奖励。第一批于2019年7月30日前全部强制退出；第二批于2019年10月30日前全部强制退出；第三批于2020年1月30日前全部强制退出。

（三）平整填复。

退出工作完成后，属地镇区政府根据土地规划地类，组织开展池塘填复和环境修复工作。由镇区政府拟定方案及测算资金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属地镇区负责，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

五、资金安排

（一）市财政按照资金测算总额（附件4）安排退出补偿专项资金52525.0914万元，及时足额拨付给各镇（区）政府。第一批安排退出补偿专项资金5498.1万元，第二批安排退出补偿专项资金24064.6万元，第三批按照退出任务量的50%比例安排退出补偿专项资金22962.39145万元。

（二）为了促进该项工作的顺利推进，市财政按各镇（区）退出总补偿款的10%的标准拨付镇村工作经费（附件5），用于镇村工作人员的误餐、燃料费、办公费、设施拆除费及其他不可预见性支出费用等。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发动，落实退出责任。各镇（区）要做好深入细致的宣传发动和思想政治工

作，进村入户，通过各种形式，宣传水产养殖退出的工作意义，要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问题反馈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群众思想工作，尽可能把退出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及时掌握在退出过程中参与或煽动闹事，阻挠退出工作进展的黑恶势力，报送给公安机关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二）强化部门联动，确保整治到位。各部门要加强沟通，相互支持，形成合力，齐抓共管，确保退出工作按时、平稳、有序推进。要强化事前事后管控，落实管理责任，严禁“前清后养”行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辖区土地、岸线巡查，坚决阻止养殖回潮现象。

（三）严格督导检查，严肃责任追究。市政府督查室将对照各镇（区）退出任务开展跟踪和专项督查，对未按要求完成退出任务的单位和个人报市委市政府进行追责问责。

七、本方案由市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在本方案施行过程中，如出现方案未提及或经协商无法处理的特殊情况，由属地镇（区）政府报市政府研究解决。

附件：1.万宁市2019年各镇（区）禁养区养殖退出面积统计表

2.万宁市水产养殖池塘退出通知书

3.万宁市水产养殖池塘退出协议书

4.万宁市2019年各镇（区）禁养区养殖退出补偿资金测算表

5.万宁市2019年各镇（区）禁养区养殖工作经费安排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

<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万宁市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决策部署，切实抓好我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现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中央12号文件精神，按照加快“生态文明、生态海南”建设的总体要求，围绕创建海南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省的总目标，推行绿色生产方式，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秸秆综合利用的经济效益，实现秸秆全面禁烧，助力全市美丽乡村建设，着力打造“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生态宜居，人民幸福”的美好新海南。

二、总体目标

我市农作物秸秆主要包括水稻、玉米、菠萝叶（秆），2019年全面实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实现全市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0%

以上，创建2万亩秸秆腐熟还田技术项目示范区（点），实现秸秆全面禁烧目标，其中第一季度主要制定各项工作机制和制度，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队伍建设，完成技术示范区（点）前期筹备工作，加大政策宣传引导，确保不出现焚烧秸秆现象；第二、三季度为水稻、菠萝等农作物收获季节，主要工作是目标加大巡查执法力度，推广水稻秸秆腐熟还田和菠萝叶（秆）切碎翻耕还田技术，创建技术示范区（点）；第四季度主要工作目标是总结经验，对各镇（区）全年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创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万宁模式，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至2020年，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实现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加快秸秆全量还田技术集成推广应用，不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效率。大力鼓励引进采用新技术、新

装备的经营主体,逐步建立并完善秸秆田间处理、回收、利用体系,形成多元化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格局。

三、基本原则

(一) 市场导向, 政策扶持。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及政策扶持的作用, 处理好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关系, 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构建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 政府积极支持, 农民群众广泛参与的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二) 创新推动, 科技支撑。引进秸秆综合利用企业, 构建完善的服务支撑体系, 加快先进、成熟技术的推广普及, 带动全市秸秆综合利用产业稳定发展。

(三) 因地制宜, 合理规划。结合我市种养业特点和秸秆资源的品种、数量, 构建以秸秆机械化粉碎和腐熟还田为重点的综合利用模式。选择重点区域、重点领域, 建设一批示范工程, 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优化秸秆综合利用产业结构, 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秸秆综合利用局面。

四、重点任务及主要措施

(一) 推广秸秆还田肥料化利用。进一步加大秸秆还田新技术应用力度, 重点推广秸秆粉碎还田、腐熟还田技术, 通过农业机械化粉碎秸秆, 推动秸秆快速发酵制肥还田利用, 水稻秸秆以低茬收割(低于8公分)粉碎还田, 施用腐秆剂, 深水泡田, 水利条件差的地区直接自然腐熟后机械翻压, 还田提升土壤有机质, 改良土壤, 培肥地力。水利部门密切配合, 及时引水灌田腐秆。菠萝叶(秆)机耕切碎回土, 进一步提高肥料化综合利用率。(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技推广中心、市水务局、各镇人民政府、兴隆管委会)

(二) 推广秸秆切碎装置设备。推广联合收割切碎技术, 加强对水稻、菠萝等主要农作物机收作业的管理, 对本地收割机械进行造册登记,

在收割前, 所有收割机械必须加载切碎装置设备, 并组织收割作业人员开展控茬技术培训, 签订控茬和秸秆切碎还田承诺书。本方案印发之日后购置收割机并配套加载秸秆切碎装置后可享受市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 本方案印发之前购置的收割机如没有加载秸秆切碎装置, 可改装加载秸秆切碎装置, 经市农机局核实后, 市级财政给予秸秆切碎装置补贴。(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局)

(三) 创建技术示范区(点)。在市郊区、高速公路和铁路沿线、旅游景区等水利条件好的地区创建水稻秸秆腐熟还田和菠萝叶(秆)切碎翻耕还田技术项目示范区(点), 在礼纪镇三星洋、山根镇乐排洋、万城镇大乳洋、大茂镇联光洋及龙滚镇凤尾洋等主要田洋创建2万亩技术项目示范区(点), 坚持农用为主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起到以点带面促进项目技术扎实推进作用。(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技推广中心、各镇人民政府、兴隆管委会)

(四) 饲料化利用。结合我市养殖业和畜牧业的发展现状, 重点推广秸秆“三贮一化”(青贮、半干青贮、微贮和氨化)技术, 回收秸秆用于牛羊饲养饲料, 进一步提高饲料化综合利用率。积极引进牛羊新品种, 创建示范养殖场, 以场为收储点, 做好青秆饲料收储, 消纳秸秆资源, 完善收储体系。各镇(区)要积极组织专业队伍对未还田的秸秆进行集中回收利用, 与畜牧养殖企业或合作社签订秸秆收购合同, 联系落实打捆机械, 根据本地地域条件, 对零星田块和边远山区因机械操作不便而无法粉碎还田的秸秆进行集中收储后, 送相关畜牧养殖企业或合作社饲料化利用, 确保秸秆及时“离田”, 不出现露天焚烧现象。(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兴隆管委会)

(五) 工厂化加工综合利用。根据我市主要农作物产业布局, 在我市南部、北部各建设一个

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工厂，引进龙头企业，发展秸秆商品有机肥深加工，促进秸秆肥料化高效利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五、政策扶持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对农民和企业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的给予一定的资金补贴，补贴资金可从省专项扶持资金及纳入市、镇两级年度预算统筹安排。

（一）补贴范围及标准。

1.作业机具购置补贴。对纳入海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范围并能实现低茬（低于8公分）粉碎的联合收割机及秸秆综合利用机具，按照省、市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实行敞开补贴，在中央、省资金补贴的基础上，市级财政按购机金额的10%进行追加补贴。对不在海南省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内的低茬（低于8公分）收割粉碎装置，按照每台机具实际购机价（以购机发票金额为准）的80%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局、各镇人民政府、兴隆管委会）

2.还田作业补贴。对实行水稻低茬（低于8公分）收割并切碎还田和菠萝叶（秆低于5公分）切碎耕翻回土的收割作业个人或单位，给予还田作业补贴。水稻秸秆实行低茬（低于8公分）收割粉碎还田作业，未露天焚烧，经村、镇（区）确认达到要求后按每亩每造40元给予收割作业个人或单位作业补助；菠萝叶实行（秆低于5公分）切碎耕翻回土作业，未露天焚烧，经村、镇（区）确认达到要求后按每亩每茬70元给予收割作业个人或单位作业补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农技中心、市槟榔和热作产业局、各镇人民政府、兴隆管委会）

3.技术示范区（点）补贴。对创建的礼纪镇三星洋、山根镇乐排洋、万城镇大乳洋、大茂镇联光洋及龙滚镇凤尾洋等2万亩秸秆腐熟还田技术示范区（点），每亩施用约2公斤生物腐秆剂

和约30公斤生物菌有机肥，计划投入120万元，由市农技中心按照招投标规定采购腐秆剂和生物菌有机肥无偿发放给示范区（点）种植户，并指导示范区（点）种植户合理施用，实现秸秆腐熟还田和提升地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技中心、各镇人民政府、兴隆管委会）

4.工厂化加工综合利用补贴。积极引进和扶持秸秆及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的市场主体，对年回收并综合利用秸秆及畜禽废弃物超过5000吨的市场主体给予补贴。一是实行综合利用补贴，根据加工厂回收并综合利用秸秆及畜禽废弃物量进行补贴，按照150元/吨的补贴标准对市场主体给予资金补贴，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年，补贴时限不超过3年。二是贷款贴息，贷款建设秸秆及相关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工厂的企业贷款贴息补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本利率的80%进行贴息，每家企业每年（按12个月计）贴息补贴资金不超过30万元，贴息时限不超过3年。三是用地方面，积极推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地方式，优先安排加工厂用地指标，协助办理土地使用相关手续。引进的市场主体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一事一议”，具体的扶持政策另行制定并在双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中予以明确。（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规局、市商务局、各镇人民政府、兴隆管委会）

（二）补贴审核审批程序：

1.作业机具购置补贴。补贴对象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办理补贴具体操作流程参照省、市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补贴资金由市农机局按先申请先补贴，后申请后补贴，不申请不补贴，用完资金为止的原则办理。

2.还田作业补贴。

（1）水稻秸秆还田。作业单位或个人向作业区域属地镇政府、区管委会提出申请，填写作

业补贴申请表,村(居)委会根据万宁市农村土地经营权确权成果和实际种植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后由镇政府、区管委会进行审批并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汇总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核查属实后,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作业单位或个人。

(2) 菠萝叶(秆)回土。作业单位或个人向作业区域属地镇政府、区管委会提出申请,填写作业补贴申请表,村(居)委会根据实际种植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后由镇政府、区管委会进行审批并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汇总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核查属实后,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作业单位或个人。

3.工厂化加工综合利用补贴。

(1) 贷款贴息。申请贷款企业或合作社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贷款申请,由市农业农村局出具审核意见,企业或合作社到经办金融机构办理贷款,金融机构按规定发放贷款后,企业或合作社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贷款贴息补贴,市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并公示7天无异议后进行补贴。

(2) 加工补贴。企业或合作社收购万宁市行政区域内的水稻秸秆及相关农业废弃物进行加工综合利用,登记收购信息(种植养殖地点、种养户姓名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称、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编制秸秆及相关农业废弃物加工销售记录表,凭上述材料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加工补贴,市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并公示7天无异议后进行补贴。

六、成立工作机构

(一) 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农业工作和分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旅文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自规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商务局及各镇人民政府和兴隆

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同时,各镇(区)、各部门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

(二) 成立专项工作督导组。组长由市政协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协经济与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相关人员担任。

七、资金保障

2019年计划安排市级财政资金1000万元,主要用于作业机具购置补贴、作业补贴、综合利用补贴,各责任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资金使用超过计划数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追加。

八、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工作任务,也是当前推进自由贸易区(港)建设的形势要求,各单位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切实将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镇(区)、各部门要密切协作,切实按照任务要求和职责分工,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支持保障到位。

(二)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各相关单位、各镇(区)大力要宣传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技术要点,提高社会对秸秆综合利用的自觉性。要着力抓好秸秆综合利用试点示范,加大对现有较为成熟的水稻秸秆机械还田、秸秆快速腐熟还田等技术的示范推广力度,带动区域秸秆资源有机整合、产业融合发展和社会共同参与。

(三) 加大扶持力度,构建政策体系。

要制定完善相关扶持政策,加大扶持补贴力

度,积极引进秸秆综合利用有技术有实力的企业,为企业提供用地政策保障、补贴等扶持政策,并全力做好保障工作。

(四)建立考核机制,实行严格问责。

实行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制度,对考核优秀的镇(区)、单位给予通报表彰,对考核不合格的镇(区)、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按照《万宁市禁止焚烧秸秆枯枝落叶和垃圾管理办法》进行问责处理;凡因发现露天焚

烧秸秆着火点导致市政府被省政府约谈的,市政府将对有关镇(区)、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对因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相关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农作物秸秆还田作业补贴申请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

<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扶贫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南省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建村〔2019〕97号)和《万宁市 2019 年脱贫攻坚实施方案》(万委办发〔2019〕4号)精神,为顺利推进

我市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确保完成省下达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2019 年省下达我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为 810 户,我市确定改造任务为 824 户。

(二)3月底动工率达90%、4月15日前动工率达100%、6月底改造房屋100%封顶和9月底前竣工入住100%。

二、工作原则

坚持标准、精准管理；应建尽建、应改尽改；农民自愿、政府支持；经济适用、严禁负债；科学规划、节约用地；合法报建、安全施工；面积达标、安全保障；政策公开、阳光操作。

三、工作内容

(一)危改对象。

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贫困户。

(二)建房标准。

1.拆除重建的房屋建筑面积。1人户不低于20平方米，不高于30平方米；2人户不低于30平方米，不高于40平方米；3人户不低于40平方米，不高于60平方米；3人以上户人均不低于13平方米，不高于18平方米。

2.厨房和厕所规定面积。厨房和厕所建在房屋内的总建筑面积可适当提高，3人及以下农户厨房面积不超过3.5平方米、厕所面积不超过2.5平方米；3人以上农户厨房面积不超过6平方米、厕所面积不超过3平方米，楼梯间面积不计入危改房建筑面积。如受用地等因素限制无法独立配建厨房或厕所的，可通过与亲属共用厨房和厕所解决厨厕用房问题。

(三)补贴标准。

1.D级危房修缮。修缮加固改造补助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每户最高不超过3万元。

2.D级危房重建。拆除（异地）重建的，按1200元/平方米标准进行补助，每户最高不超过5万元。

3.C级危房修缮。修缮加固改造补助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每户最高不超过2.5万元。

4.C级危房重建。拆除（异地）重建的，按1200元/平方米标准进行补助，每户最高不超过3

万元。

5.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按照实际造价采取政府兜底保障方式解决。对于往年已享受过农村危房改造补助但住房安全未达到要求需要再改造的，不再享受中央、省级补助资金，由市级自筹资金安排解决（补助标准按市政府相关会议纪要确定）。

四、方法步骤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共分七步走：**一是户申请。**由农户向村委会提交农村危房改造书面申请表（含家庭成员有关身份证件及户口本，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证件资料）。**二是村评议和公示。**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评议确认农户建房资格（公示7天），并报送镇政府审核。**三是镇审核和公示。**镇政府审核确认（家庭购买房产、工商注册、购置车辆、领取财政工资、享受危房改造补助等方面情况，识别农户贫困属性）并公示7天，无异议后将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申请材料报市危改办。**四是鉴定房屋安全等级。**市危改办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对申请人住房开展安全等级鉴定。**五是市审批。**市危改办审核鉴定房屋等级并下发通知；对镇政府审核报送的农户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公示7天，无异议的予以审批，办理确认手续，将提交材料建档备案。**六是实施改造。**危房改造3月底前动工率达90%，4月15日前全面动工，6月底前改造房屋100%封顶和9月底前竣工入住达100%。**七是安全检查验收。**农户建房完工后，由镇政府危改办组织其规划建设管理所、村委会、施工服务方、户主等开展农户建房验收，验收完成的要悬挂农村危房改造户标识牌。市主管部门组织专门队伍对建房质量进行督查。市危改办组织相关部门以抽查方式开展验收复核工作。

五、组织领导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在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领导小组领导下实施，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住建部门负责人、市政府督查室负责人任副组长；各镇政府负责人，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规局、市审计局、市残联、市地震局、市爱卫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警大队等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市危改办”），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市危改办负责全市危改工作的检查指导和协调。各镇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组织实施本镇危房改造工作。为明确责任，市政府与各镇签订农村危房改造责任书，严格执行奖罚措施，确保如期完成任务。

六、工作要求

（一）精准确认对象。现住房被鉴定为 C 级和 D 级危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 4 类重点对象贫困户列为危房改造对象。属 4 类重点对象的无房户参照 D 级危房户给予安排解决。

（二）严格报建手续。各政府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要坚决执行“逢建必报、先报建后施工”的工作原则。对于未履行报建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危房改造项目要及时制止并责令整改，协调财政部门停止拨付危房改造资金，整改通过后方可建设。

（三）严禁超标准超面积建设。危改房严禁豪华装修，坚持既保障居住安全又不盲目吊高胃口的建设标准，引导农户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避免“住新房欠新债”。

（四）严格规范改造方式。危房改造需要重建的，原则上要求原址拆除重建，确需异地新建的，应按规定报批并签订协议，明确新房建成 3 个月内拆除老危旧房屋方可建设。属共有住房或联排房屋的，由村民小组、村委会及镇政府共同决定是否保留。对于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的特困户，可按建筑面积下限进行兜底改造，也可通过建设农村集体公租房或幸福大院、利用

闲置农房和集体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兜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五）严格把握建设标准。改造后的房屋须选址安全，地基、基础达到设计承载力要求，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建筑面积适当和基本功能齐全。同时改造后农房具备厨房、无害化卫生厕所、人畜分离等基本居住卫生条件。竣工验收应达到“5 项直观要求”，即：有门有窗、内外批荡、有厨有厕、通水通电、屋顶防水。各镇要积极推进农房报建和装配式建筑，指导采用绿色、节能等新技术、新材料建设农房，引导形成特色乡村风貌。

（六）强化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各镇要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根据项目推进时间节点，分类别分阶段通过“一卡通”将补助资金拨付给农户。原则上，动工即拨付补助资金的 80%，余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给予拨付完毕。各镇、各部门必须把廉政内容列入危房改造工作的一项重要事项来抓紧抓好，重点围绕贪污挪用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群众强烈反感、对象认定不准、资金管理不规范以及危房改造质量不达标 5 方面问题，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积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财政部门要会同危改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或变相使用。

（七）确保工作经费到位。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经费由市财政按资金总额的 3% 一次性拨付给市住建局专户，由市危改办统筹安排，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的规划设计、购置设备、管理、统计、会议、宣传培训、车辆油料、加班误餐、资料档案、门牌制作和检查验收等费用支出。

（八）抓好质量安全。各镇为农村危房建设责任单位，各镇政府及各镇规划管理所建设人员要定期对危房改造施工现场开展质量安全巡查

(存留巡查记录), 每户巡查不少于 3 次, 其中基础验槽、砌体工程、楼板浇筑 3 个环节必须巡查到位并建立台账。市委脱贫攻坚战督查组要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督导力度。市住建部门要指导各镇开展对村干部、危房改造农户的建房知识培训, 加强对农房建设的质量监管。

(九) 及时做好材料归档。各镇要严格落实“一户一档”要求, 逐户建立档案, 将农户档案及时、真实、完整、准确地录入“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农户档案信息检索系统”。每

周四下班前上报本周工作进展情况。

(十) 其他要求。对本方案中未提及的危房改造工作管理事项, 由市危改办按照《万宁市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万脱贫指〔2018〕32号)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附件: 万宁市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配表
(附件略, 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 2018-2020 年入境旅游发展 奖励补贴办法(修订)的通知

万府办〔2019〕17 号

各镇人民政府, 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 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 2018-2020 年入境旅游发展奖励补贴办法(修订)》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 2018-2020 年入境旅游发展 奖励补贴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2号)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

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 推动海南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发展的需要,

鼓励旅行社在我市开发入境游客源市场,进一步推动我市入境游客持续稳步增长,提高境外游客消费力度,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由万宁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奖励补贴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实行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海南省内注册的旅行社及分社。

第五条 奖励补贴内容及标准:旅行社引进境外游客入住万宁市旅游饭店,分三个档次进行奖励:入住一档旅游饭店给予旅行社奖励 30 元/房晚,入住二档旅游饭店给予旅行社奖励 25 元/房晚,入住三档旅游饭店给予旅行社奖励 15 元/房晚;年度引进累计达到 10000 人次(含)以上,各档次奖励标准上调 5 元/房晚。另属万宁市辖区内注册的旅行社及分社,在以上奖励的基础上增加 10 元/房晚。(2018 年各档次旅游饭店名单与奖励办法同时公布,2019 年、2020 年各档次旅游饭店名单于当年第一季度在万宁市人民政府网旅游栏目中公布。)

第六条 奖励补贴资金申报、核拨等程序:

(一)奖励补贴资金申报。

旅行社在奖励年度结束次年 1 月 1 日—2 月 20 日向万宁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提交奖励补贴资金申报表、边检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入住万宁市旅游饭店订单、入住饭店登记系统的

记录以及饭店住宿结算发票等有关材料,过期不再受理。

(二)奖励补贴资金的核拨。

万宁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受理各单位申请奖励补贴资金的材料,委托第三方进行奖补资金审核,并将第三方审核结果报市政府审议,审议通过后根据审核确认的奖励数据报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奖励补贴资金。

(三)奖励补贴资金的结算方式。

奖励资金每年结算一次,从次年旅游营销经费中核拨。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当年奖励资格:

(一)每年度经核实的旅游投诉在 3 次(含)以上或发生欺客宰客行为的;

(二)每年度重大安全隐患整改验收不通过的;

(三)每年度发生安生生产责任事故的;

(四)在统计中弄虚作假、伪造单据凭证,经调查核实的;如调查核实前已发出奖金,将追回相应奖金。

第八条 本办法奖励资金均为税前。

第九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万宁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三年。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9〕10号）精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促进我市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效提高政府公信力，努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年年底以前，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的原则全面推行三项

制度，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公开透明运行，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过程记录真实完整，行政执法决定合法合理，行政执法的规范化、信息化、科技化水平显著提升，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明显改善，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实现我市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行政执法机关要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等工作。2019 年年底以前，全面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行政执法机关根据法律规定，结合自身职权职责，编制并公开本机关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2.加强对权责清单的动态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执法依据调整情况，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并更新公示信息。（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司法局）

3.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要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要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4.政务服务窗口要在 2019 年 10 月前设置和完善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5.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执法机关在 2019 年年底以前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并于每年 1 月底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同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6.探索建立执法信息统一公示渠道。从 2019

年起，结合我市实际，逐步建立和完善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实现各信息平台间的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完善文字记录。根据《海南省行政执法规则》，各行政执法机关于 2019 年年底以前，完善有关文书格式，做到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各行政执法机关每年集中培训不少于 1 次，使执法人员熟悉执法流程，明确执法标准，掌握执法文书的正确使用。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统一规范后的执法文书式样，完善已有的行政执法系统，做到纸质文书和电子文书一致。（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2.规范音像记录。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不同类别、阶段、环节，采用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相应音像记录设备和形式，充分发挥音像记录直观有力的证据作用、规范执法的监督作用、依法履职的保障作用。做好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的衔接工作，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易引发争议的执法过程，要根据情况进行音像记录。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行政执法机关于 2019 年年底以前，结合实际制定该制度，明确执法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配备必要的执法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行政执法机关在 2020 年年底以前建立至少 1 间配有音像记录设备的询问室或听证室；原则上按每 4 名执法人员配备 1 套音像记录设备的标准确定，

不足 4 人的，应当至少配备 1 套音像记录设备。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3.严格记录归档。行政执法机关应从 2019 年起逐步建立和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明确审核机构。行政执法机关在 2019 年年底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确保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要加强法制审核队伍建设。原则上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总数不足 20 人的，法制审核人员配置应不少于 1 人。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特别要针对基层存在的法制审核专业人员数量不足、分布不均等问题，于 2019 年年底完成本系统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的建立健全工作，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2.明确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行政执法机关于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并公布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3.明确审核内容。审核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

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要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4.明确审核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行政执法机关在 2019 年年底，确定法制审核流程，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的方式、时限、责任。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三、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一）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

1.2019 年年底完成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2.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充分利用已有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在 2020 年年底逐步构建操作信息化、文书数据化、过程痕迹化、责任明晰化、监督严密化的行政执法信息化体系。（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3.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决策部署。2019 年年底基本完成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推进信息共享。

完善行政执法数据汇集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推进跨部门执法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已建设并使用的执法信息系统要加强业务协同，打通信息

壁垒，实现数据共享互通。（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全市各行政执法机关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每季度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规定的要求、标准和进度稳步推进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2.市政府成立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协调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司法行政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各行政执法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三项制度”工作推进情况。（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

（二）健全制度体系。

2020年年底前，建立健全全市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按照省政府统一要求加强对行政执法资格和证件管理，积极做好相关制度衔接工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三）开展培训宣传。

市司法局在2019年10月底前开展好“三项制度”专题学习培训和宣传，各行政执法机关也要做好本部门的专题学习培训和宣传。（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

（四）加强督促检查。

从2019年起，把“三项制度”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纳入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建立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人员要通报批评、依纪依法问责。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五）保障经费投入。

2019年年底前，将行政执法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切实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执法实际，将执法装备需求报本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行政执法机关）

（六）加强队伍建设。

1.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按省政府要求统一组织各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参加全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建立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数据库。2020年年底前，健全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2.保障执法人员待遇，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建立和实施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国家抚恤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万宁市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 2019年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万宁市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2019年整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 2019年整改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根据《国家海洋督察专项督察意见书》（国海督〔2018〕6号）、《海南省海洋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重新印发海南省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任务分工》（琼自然资办字〔2019〕9号）、《万宁市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整改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省第七次党代会以及省委七届二次、三

次全会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依法用海、生态管海，严格管控围填海。以问题为导向，着力解决围填海管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完善制度建设，强化依法行政，建立长效机制，加快完成我市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二、工作目标

在2018年已完成的整改事项基础上，继续大力推进2019年需完成的三类突出问题整改事项，重新明确整改事项、目标、主体、时限和具体整改措施，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保证整改工作落实到位，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整改工作任务，主要工作目标与《万宁市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保持一致。

三、整改内容

(一) 国家有关围填海管理、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1.2008年,海南省修正《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将27公顷以下填海项目审批权下放至沿海市县,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及其配套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不一致,与中央严格围填海管理和监督的要求不符。该办法修正案出台后,国家海洋局致函海南省政府明确指出修正案与上位法不一致并要求予以纠正,但海南省未予及时纠正,直至2015年才收回下放的审批权。2012年至2014年期间,沿海市县共审批填海项目87宗,确权填海面积1447.83公顷,占同期全省审批填海项目72%以上。

整改措施(全省整改措施编号4):在已完成的整改任务基础上,加快推进日月岛项目生态修复,2019年内完成日月湾岸滩整治修复、月岛项目生态补偿等工作。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国家围填海管理政策,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审批围填海项目用海,规范用海制度,依法用海、生态管海。对已批围填海项目分类整改到位,建立围填海管理长效机制。

整改期限:2019年12月底前

责任市领导:王三防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礼纪镇政府、万城镇政府

2.海口、万宁、乐东等地相关生态整治与修复项目、蓝色海湾整治工程,总体实施进度滞后于实施方案的目标要求,在项目周期内仅部分开工或尚未开工建设,中央财政资金使用进度缓慢。主要涉及项目有海口市北港岛保护与开发利用示范项目、万宁大洲岛整治修复与保护项目、万宁大洲岛综合整治项目、乐东县蓝色海湾整治项

目。

(1)整改措施(全省整改措施编号2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积极与省有关部门进行沟通,积极配合省有关部门做好大洲岛综合整治项目优化调整工作,争取2019年5月份完成获批项目优化调整方案。2019年8月底前组织建设岸滩整治修复等分项工程,2020年1月底完成海洋环境调查、海洋环评等夏季执法码头前期有关工作,2020年2月组织建设夏季执法码头建设工作,2020年6月完成夏季执法码头建设并组织开展项目有关效益评估工作,并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生态整治与修复项目实施,按方案时间推进海岸带整治与修复工作和资金使用。

整改期限:2020年6月底

责任市领导:王三防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东澳镇政府

(2)整改措施(全省整改措施编号24):万宁大洲岛保护区管理处2019年12月底前完成上缴的项目资金的重拨工作,并完成项目招标工作开工建设。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生态整治与修复项目实施,按方案时间推进海岸带整治与修复工作和资金使用。

整改期限:2019年12月底

责任市领导:王三防

责任单位:大洲岛保护区管理处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东澳镇政府

(二)填海项目审批不规范、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3.海南省海洋部门对万宁市日月湾综合旅游度假区日岛项目海洋环评和海域论证不充分、审批把关不严。同时未开展海洋环境监测和后评估,

致使日岛连岛桥两侧出现淤积,淤积形成的沙滩长达 340 多米,淤积区域周边的岸滩发生侵蚀。2015 年,在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核准的情况下,月岛即开工建设,加剧了其西南侧 1.7 公里岸滩的侵蚀,侵蚀最宽处达 22 米,对省级青皮林自然保护区造成一定影响。

整改措施(全省整改措施编号 6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督促日月岛项目业主于 2019 年 4 月组织开展岸滩整治修复工程建设有关工作,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岸滩整治修复工程;2019 年 7 月底前依据省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环评报告、后评估报告组织开展珊瑚礁、渔业资源等相关保护和修复工作;2020 年底前完成所有的生态整治修复工作,并委托权威机构对生态整治修复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环境评估,科学合理地评价生态整治修复工作生态效益。

整改目标:规范围填海项目环评听证工作,保障公众环保信息知情权。

整改期限:2020 年底

责任市领导:王三防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礼纪镇政府

4.部分围填海项目未组织开展海洋环评听证。具体项目有:洋浦莲花山石油仓储区填海工程项目、洋浦莲花山港口物流园填海工程项目、洋浦社兰液体化工仓储区填海工程项目、洋浦小铲滩作业区库场填海工程、洋浦小铲滩作业区物流园填海工程、洋浦莲花山临港石化物流园码头工程、洋浦小铲滩作业区起步工程、万宁乌场海防执勤码头工程项目。

(1)整改措施(全省整改措施编号 70):2019 年 6 月前,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技术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在乌场海防执勤码头附近海域开展海洋环境调查工作,编制乌场海防执勤码头工程项目海洋环境影响后评估报告,并根

据后评估结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2)整改措施(全省整改措施编号 71):2019 年 8 月底前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有关规定公布乌场海防执勤码头工程项目海洋环境后评估信息。

整改目标:规范围填海项目环评听证工作,保障公众环保信息知情权。

整改期限:2019 年 8 月底前

责任市领导:王三防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万城镇政府、万宁公安边防支队

5.万宁日月湾日岛项目申请、批准的用海类型为旅游娱乐用海,海南省海洋部门安排填海指标时明确要求“禁止填海造地开发普通房地产项目”,2014-2015 年期间,该项目填海竣工验收后,万宁市政府改变填海旅游用途 5.6 公顷用于房地产建设

(1)整改措施(全省整改措施编号 76):在 2018 年 1 月,原市环保局已牵头市海洋、住建、房管等有关职能部门责令日月双岛项目实施“双暂停”(暂停建设、暂停营业)的基础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礼纪镇政府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日月岛项目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梳理,提出分类整改要求、列出措施清单报市海洋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整改督办组,由市海洋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整改督办组建立整改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各职能部门指导、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完善有关手续办理,依法依规开展建设和营业,一个一个问题整改到位,项目销号一个复工一个。

整改目标:优化调整规划,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行为,保持优良生态环境。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礼纪镇政府

(2)整改措施(全省整改措施编号 77):2019 年 3 月底前,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相关部门对日月双岛项目填海形成土地的规划进行优化调整,优化成果按程序上报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审查同意后依法审批。在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指导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尚未出让土地的出让工作。日月双岛项目填海形成土地规划调整后,禁止纯商品住宅建设。

(3)整改措施(全省整改措施编号 78):2019 年 12 月底前,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相关部门调整日月双岛项目建设内容,对已出让但未建设的土地,调整优化规划建设方案,责令企业调整和丰富产品类型增加旅游度假产品,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同时,鼓励企业与业主签订分时度假协议,变住宅产品为准经营性产品。

整改目标:优化调整规划,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行为,保持优良生态环境。

整改期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责任市领导:王三防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礼纪镇政府

(三)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需进一步加强的问题。

6.《近海海域污染防治方案》要求“摸清入海排污口底数,包括陆地海岛上所有直接向海域排放污(废)水的排污口、排污沟(渠),而《海南省全面清理非法和设置不合理的企业入海排污口工作方案》将摸排的入海排污口范围调整为“企业入海排污口”。大量陆源入海排污口未纳入摸底排查的范围,经排查发现,全省各类陆源入海污染源 543 个(含养殖排水口 308 个),而海南省只提供了环保部门实际监测的 26 个入海排污口。

整改措施(全省整改措施编号 104):2019 年 6 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入海排污口调查数据进行登记造册,制定入海排污口整治方案,沿海相关镇和市有关部门依据方案组织开展入海排污口清理整治工作,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整改目标:全面排查全市的入海排污口,掌握入海排污口底数,并登记建档,完成非法或设置不合理排污口的清理整治。

整改期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责任市领导:王振羽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沿海相关镇政府

7.海南省大部分地区的面源污染,特别是高位养殖和海水养殖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基本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海域、河流的问题突出,大部分城镇排污管网建设滞后,难以实现雨污分离。相关市县提供的资料表明,入海排污口超标问题普遍,远高于省环保部门提供对全省入排污口 5 年内监测超标率为 24.4%的结论。

(1)整改措施(全省整改措施编号 106):加大超标排污口的处罚和整治力度。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单位对超标排放的入海排污口分门别类开展清理整治,对工业企业超标排放的排污口进行查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对生活源的排放口、排污沟、排污渠进行全面登记,根据省出台的《海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规划》要求,全面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全覆盖。

整改期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责任市领导:王振羽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投公司、沿海相关镇政府

(2)整改措施(全省整改措施编号 107):

2019年5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入海排污口调查数据进行登记造册,制定入海排污口整治方案,沿海相关镇和市有关部门依据方案组织开展入海排污口清理整治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整改期限:2019年12月底前

责任市领导:王振羽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投公司、沿海相关镇政府

(3) 整改措施(全省整改措施编号108):按照《海南省污染水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要求,市水务局牵头相关部门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方案,加快推进我市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整改目标:对全市入海排污口进行全面排查,完成非法或设置不合理排污口的清理整治工作。严厉查处超标入海排污口,依法开展入海排污口监测,全面加快污水治理工作。统筹推进我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着力解决生活污水直排问题。

整改期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市领导:林兴胜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投公司、沿海相关镇政府

8.从全省范围看,海岸带区域的养殖项目(高位池和虾塘等)基本没有落实环评制度,普遍没有开展养殖发证登记工作,养殖方式粗放并普遍存在养殖废水直排现象。

整改措施:(1)出台万宁市2019年禁养区水产养殖退出实施方案,根据方案分期分批做好禁养区养殖退出工作。

2019年6月底前退出国家双督察移交案件养殖池塘313.75亩,其中,龙滚镇和山根镇交界处青山营片区养殖池塘307.23亩、龙滚镇大罗村

养殖池塘6.52亩;一级饮用水源地万宁水库周边养殖池塘950.55亩、工厂化水泥池153.4平方米。

2019年9月底前退出生态图斑养殖池塘1428.06亩、水泥池142073.34平方米;占海养殖池塘937.7亩;围海养殖池塘2114.88亩。

2019年12月底前,退出剩余的其他禁养区内的养殖池塘11975.47亩、水泥池46466.68平方米。2019年完成退出总面积的50%。

(2) 2019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万宁市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规范养殖秩序,全面实施水产养殖规划,落实水产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措施,对符合规划和环保要求的养殖场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严厉查处排放未达标养殖尾水行为,确保产业有序健康发展。

(3) 按照《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开展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无序养殖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万府办〔2018〕148号)要求,由市资源规划局负责对老爷海、小海渔排网箱进行调查登记造册,并根据养殖滩涂规划三区要求,制定渔排网箱退出整治方案,加强管理、发证养殖,规范养殖秩序。

整改目标:编制水产养殖规划,从规划层面严格控制养殖布局、规模,从源头管控水产养殖废水污染。完善水产养殖建设项目环评管理,落实水产养殖发证登记制度,加强水产养殖行业行政监管,规范产业有序健康可持续发展。

整改期限:2020年12月底前

责任市领导:王三防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沿海相关镇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领导牵头的领导工作机构,多部门共同协作,统筹推进、督促

落实我市海洋督察整改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及镇（区）政府要协调合作，全面压实责任，层层抓落实，推进本地区海洋督察整改工作全面完成。

（二）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市相关职能部门和镇（区）政府要针对各自存在问题研究制定细化整改措施。有条件能马上解决的，立行立改；不能马上解决的，明确整改任务、完成时限、责任分工，逐条落实，对账销号，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对共性问题，从体制机制入手，抓紧研究出台相关制度，建立长效机制。

（三）严肃督察问题的调查处理。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市有关部门和镇（区）政府要进一步深入调查，厘清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市政府将加大跟踪督办力度，对反馈意见做到

“条条必整改，件件必落实”。对推进整改工作不力，虚于应付、拒不整改的，坚决问责。对违法违规案件，依法查处。

（四）加强整改宣传。按照要求，及时将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加强宣传报道力度，及时反映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情况和整改工作成效，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对督察整改工作的监督。

附件：万宁市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 2019
年整改任务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
<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猪肉储备应急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万宁市猪肉储备应急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猪肉储备应急实施方案

为及时有效应对非洲猪瘟引起肉类市场异常波动，保障肉类市场应急供应，稳定市场价格，

有效解决我市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后的生猪压栏问题，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海南省防控非洲猪瘟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县乡镇村非洲猪瘟防控职责清单的通知》(琼非瘟防指办〔2019〕13号)文件精神及市委市政府有关会议要求,做好市场保价稳供,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和调控肉类市场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解决我市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后的生猪压栏问题。

二、猪肉储备

(一)猪肉储备数量、期限和资金。

1.储备数量。本次计划储备猪肉约200吨。按照全市居民人均每日2两猪肉,保障全市常住人口7天供应量的储备猪肉计算。(0.2斤/人/日*27.19万人口*7天)。

2.储备期限。储备期4个月,从入储冷冻库完成开始计算。

3.储备资金。计划储备资金400万元人民币。如果储备市场价格或其他费用等发生变化,可适当增加或减少,资金来源由万宁市财政安排。

4.储备工作。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应急猪肉的储备工作。

(二)猪肉储备执行单位。

本次猪肉的储备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指定市食品公司为本次猪肉储备的代理单位具体操作猪肉储备工作,万宁宏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储存冷库。

三、入储与管理

(一)入储。

1.计划下达。本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向市食品公司下达储备猪肉入储计划。

2.签订储藏合同、确定储藏费用。在计划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万宁市食品公司根据储备猪肉入储计划与万宁宏信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猪肉储藏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合同价

格每月5万元,费用由市政府另行支付。

3.入储方式和价格。入储方式采取全过程费用定额包干,市政府以每斤白条肉9.6元(不含租用冷冻库费用)价格包干包括市食品公司,包干价格包括生猪购买、屠宰、加工、包装、入储管理和运输费用等。

生猪要在万宁市范围内购买且即宰即储。储存猪肉方式为静态储存,即一次性入库不进行轮换,确保储备规模数量及猪肉账实相符。

4.在库管理。市食品公司应在一个月完成猪肉的入库储存工作,负责猪肉储备管理。市食品公司和万宁宏信实业有限公司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在库管理。储备猪肉实行专仓(专垛)存储、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做到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

(二)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

1.储备猪肉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安全标准。市食品公司负责猪肉的质量管理,并将猪肉质量情况信息及时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市商务局。

2.市农业农村局(万宁市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依据国家储备猪肉质量公检有关规定在储备肉入库、在库和动用时进行公证检验,向市食品公司和万宁宏信实业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书。并将储备猪肉公证检验结果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和市商务局。

四、储备猪肉动用

(一)动用情况。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动用储备猪肉计划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1.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事件。

2.全市范围内市场出现明显肉类供应需求或

者肉类市场出现异常波动。

3.其他需要动用的情况。

(二) 动用程序与方式。

1. 动用程序。需要动用储备猪肉时，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动用计划（计划应包括动用猪肉品种、数量、市场投放价格、销售点等）报市政府批准执行。

2. 动用方式。猪肉投放方式以批发为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政府批复价格将猪肉以定点和定价方式投放市场。

五、资金使用管理

(一) 基金设置。鉴于原市粮食局在市财政局已设有粮食风险基金，根据《万宁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市民政局、市商务局等部门组织实施国家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的职责，以及市粮食局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将粮食风险基金更名为粮食和物资风险基金，作为猪肉储备基金。将猪肉储备资金拨入粮食和物资风险基金，用于猪肉储备费用。

(二) 资金拨付方式。市食品公司根据储备猪肉计划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经市发改部门审核后，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再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市食品公司。

(三) 资金管理。市食品公司应对储备猪肉资金设置专户管理，市财政局对划拨的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四) 资金回笼。市食品公司在动用猪肉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动用储备猪肉的收入返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本户，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返还市财政粮食和物资风险基金。

六、职责分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猪肉储备工作的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对市场价格进行日常监测，为市政府提供决策依据。

市农业农村局（市非洲猪瘟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指挥协调猪肉储备相关工作，及时向市政府报告非洲猪瘟疫情情况，为市政府适时调整储备猪肉提供决策依据。

市食品公司负责实施猪肉购置、加工、运输、储备猪肉入储及动用工作，设立台账，加强储备猪肉日常管理，及时上报储备猪肉管理信息，提出并实施储备猪肉计划。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猪肉储备资金，监督检查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保障资金安全等。

市商务局负责加强市场监测和储备猪肉产品的管理，组织市场调控，维护市场稳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和管理猪肉交易市场（点），依法查处违法经营生猪及其产品的行为。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由市发改部门会同市商务部门牵头各职能部门组织落实相关工作，各职能部门要提高认识，确保责任层层落实、积极推进猪肉储备工作有序开展。

(二) 完善工作机制。各职能部门要建立联席会议办公机制，定期会商、协调解决猪肉储备出现的各种问题。

(三) 加强督查问责。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查，以督查促落实，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单位及相关人员，要严格追究其责任。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万宁市加快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 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加快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加快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 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切实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6〕2号)《海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琼发改经信〔2018〕1151号)和《海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双公示工作的通知》(琼发改便函〔2019〕45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充分认识“双公示”工作的重要意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是打造透

明政府和公信政府的重要体现，是促进简政放权、实现放管结合、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的有效手段，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做好“双公示”工作，有利于加强信用信息资源整合，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利于加强社会监督，发挥公众对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积极作用；有利于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将“双公示”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双公示信息补录工作，确保全年信息总量。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做好双公示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工作。按照国家统一要求，海南自贸试验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启

用了信息校核机制,不符合规则的“双公示”信息将无法通过校核入库。要求各有关单位要认真研究“数据归集公示标准字段详细说明和数据归集公示标准”,确保数据录入的准确性、完整性,使每一条数据都能入库,并按要求将本单位(包括机构改革合并于本单位的其他单位)2016年至今未向市金融办报送的双公示信息数据补录到附件3中的数据录入模板中(其中2018年12月1日至今的数据优先补录)。请有关单位于6月4日前将2018年12月1日至今未向市金融办报送的数据补录到附件3中,电子版报送至市金融办。(数据归集公示标准字段详细说明详见附件1;数据归集公示标准详见附件2;数据录入模板详见附件3)

(二)全面开展摸底清查,完善“双公示”目录。“双公示”事项目录是记录、归集、报送、公示“双公示”信用信息的基础依据。请各单位结合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按照附件4的双公示目录模板梳理本单位最新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根据“三定”方案在一个月内修改完善“双公示”目录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示。最新版目录公示后将电子版报送至市金融办。(双公示目录模板详见附件4)

(三)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及时报送“双公示”信息。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限的各有关单位要安排分管领导担任本单位推进“双公示”工作负责人,安排一名信息报送人员,承担具体落实工作,并于5月29日前将分管领导和信息报送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报送至市金融办。在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决定作出7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示,并将数据录入模板(附件3)和将电子版报送至市金融办,由市金融办上传至海南自贸试验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确保数据报送的及时性。(报送名单表详见附件5)

(四)建立信息报送通报机制,实时、准确报送数据。按照省统一要求,为持续做好信用信

息归集工作情况,尽快推进万宁市信用信息与海南省自贸试验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实时推送数据。建立信息报送通报机制,对于报送不准确、不规范、不完整、不及时的单位通报至市委督查室和市政府督查室。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全市社会信用信息建设工作由市金融办牵头负责,统筹推进“双公示”信息数据归集等社会信用信息建设工作,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承担具体落实工作。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权的各有关单位也要加强对社会信用信息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建立健全工作长效机制。市各相关单位要建立“双公示”长效机制,规范本单位信息归集、管理、共享和公示等相关工作。结合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双公示”信息数据归集等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加快建设和完善相关信息报送机制,加强人员保障,确保“双公示”信息数据归集等社会信用信息建设工作长期、规范、有序实施。

(三)加强媒体宣传。各单位要广泛利用新闻媒体、门户网站等传播渠道,推广“双公示”信息的应用,及时、准确发布公示信息。

(四)开展信用体系建设人员的培训。市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要加强“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培训力度,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针对“双公示”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实操性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同时,借助第三方机构力量,培养“双公示”专业化数据管理人才。

(五)加强督查考核。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双公示”工作,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将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列为工作考核依据。市金融办将会同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等有关单位对各

有关单位“双公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后的予以通报批评。（联系人：崔延风，联系电话：13136005771，邮箱：wnjrbgs111@126.com）

- 2.数据归集公示标准
- 3.数据录入模板
- 4.双公示目录模板
- 5.报送名单表
- 6.数据录入模板样例

附件：1.数据归集公示标准字段详细说明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金融扶贫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万府办〔2019〕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万宁市金融扶贫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金融扶贫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市精准脱贫的工作战略部署，充分发挥金融扶贫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作用，增强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的内生动力，加快脱贫致富步伐，规范开展风险补偿工作，根据《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琼发〔2016〕7号）、《海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

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意见》（琼开办发〔2016〕21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民小额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琼府办〔2017〕10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万宁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联结贫困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档立卡贫困户（以下简称贫困户）是指我市2015年以来

已脱贫贫困户和未脱贫贫困户，贫困户名单由市扶贫办提供并负责解释；联结贫困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指运作正常、产业基础及经营效益较好、财务管理规范和带动 20 户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大户（新型农业主体：合作发展（4000 元/人）20 户；托管代养（800 元/人）50 户）。联结贫困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由市农业农村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扶贫贷款违约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是指市财政统筹安排，对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金融扶贫小额贷款和联结贫困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贷款进行风险补偿所设立的专项资金。贷款额度为 5 万元以下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违约风险补偿金，由市级财政安排 3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联结贫困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违约风险补偿金，由市级财政安排，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四条 风险补偿资金来源包括市级财政资金和风险补偿资金专户存款利息。资金存放方式为活期存款，按照存放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利息滚存纳入专户用于充实壮大风险补偿资金。

第五条 金融扶贫贷款合作金融机构由市金融办牵头，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按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与各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以服务三农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主。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扶贫小额贷款档案和台账，对扶贫小额贷款进行专项管理。

第六条 风险补偿资金账户指定在市辖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专户，实行专款专用，审批式管理，该账户为风险补偿资金专用账户，仅作为风险补偿资金存放及代偿支出专用账户。

第七条 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对提出贷款申请、有就业创业潜质、技能素质和一定还

款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扶贫小额贷款；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对支持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农村电子商务、乡村旅游以及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等产业扶贫的生产经营和贫困村建设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大户发放贷款。

第八条 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扶贫小额贷款信贷风险防控和贷款主体经营活动的监管、监测，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有效控制不良率。当发生贷款累计不良率超过 5% 以上且超过 10 天时，应暂停有关金融机构发放新的扶贫小额贷款。待不良率降至且维持在 5%（含 5%）以下超过 10 天时，才能恢复相关金融机构继续发放扶贫小额贷款业务贷款。（各金融系统有不同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九条 建立“政府+银行”的风险分担机制。扶贫小额贷款损失由风险补偿资金和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按 80%、20% 的比例分别承担。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本行不良贷款催收程序进行催收，每笔不良贷款至少上门催收 3 次，每次均提供催收证明，并经法律程序催收无法收回时，才由风险补偿资金进行贷款损失补偿。

第十条 建立多部门参与的整体联动机制，市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计划，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第十一条 对符合下列情形的扶贫小额贷款，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一）贷款的贫困户因死亡而无力偿还的贷款；

（二）贷款的贫困户因重大自然灾害而无力偿还的贷款；

（三）贷款的贫困户因重大疾病而无力偿还的贷款；

（四）市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不能偿还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对符合第十一条情形纳入风险补偿范围的：

(一)对第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风险补偿。

1.贷款的贫困户因死亡绝户无法定继承人的,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直接申报风险补偿金。

2.贷款的贫困户因贷款人死亡有法定继承人的,由法定继承人承担,法定继承人不承担的,由金融部门依法律程序主张权利,经法律程序主张权利仍不足以清还贷款的,由金融部门依本办法申报补偿。

(二)对第十一条第(二)(三)项情形的风险补偿。

1.对贷款的贫困户因灾、因病致其丧失劳动能力,期满后不能按期足额偿还的可申请贷款延期,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延期期满后仍不能偿还的纳入风险补偿。

2.对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贷款的贫困户仍然继续从事产业发展且具有发展潜力的,可申请贷款延期等方式继续给予支持,所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延期期满后仍不能偿还的纳入风险补偿。

第十三条 对不符合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贫困户的不良贷款,依法追偿贷款本息。贷款到期后,贫困户无正当理由不偿还贷款的,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过2个月的催收,贷款人仍不偿还贷款本息的,由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启用法律程序追偿本息,经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后仍有不足的,不足部分由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申报。

第十四条 对符合下列情形的联结贫困户的新型农业主体经营贷款,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一)贷款的联结贫困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灭失而无力偿还的贷款;

(二)贷款的联结贫困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重大自然灾害而无力偿还的贷款;

(三)市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不能偿还的其他情况。

第十五条 对符合第十四条情形纳入风险

补偿范围的:

(一)对第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风险补偿。

贷款的联结贫困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灭失的,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直接申报风险补偿金。

(二)对第十四条第(二)项情形的风险补偿。

对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贷款的联结贫困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仍然继续从事产业发展且具有发展潜力的,可采取延期贷款等方式继续给予支持,所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延期期满后仍不能偿还的纳入风险补偿。

第十六条 对不符合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联结贫困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不良贷款,依法追偿贷款本息。贷款到期后,联结贫困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无正当理由不偿还贷款的,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过2个月的催收,贷款人仍不偿还贷款本息的,由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启用法律程序追偿本息,经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后仍有不足的,不足部分由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申报。

第十七条 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第二年初提出上一年度贷款损失风险补偿资金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且对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一)贫困户需要提交的材料:

- 1.申请风险补偿请示;
- 2.贷款合同复印件;
- 3.贷款贷据相关凭证;
- 4.贷款催收通知书复印件;
- 5.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审批表;
- 6.贷款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 7.经法律程序处理结果文书。

(二)联结贫困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要提交的材料:

- 1.申请风险补偿请示;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机读档案复印件;
- 4.万宁市精准扶贫产业发展责任书复印件;
- 5.贷款合同复印件;
- 6.贷款贷据相关凭证;
- 7.贷款催收通知书复印件;
- 8.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审批表。

申请风险补偿请示应包括损失贷款的基本情况、损失原因,批量提交的申请要提交批量表及相关贷款台账。

第十八条 市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收到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使用风险补偿资金资料后予以审核,并在10个工作日内报领导小组审定,领导小组在30日内完成审批。

第十九条 因合作金融机构违规放款造成的损失,不得申请风险补偿。

第二十条 风险补偿资金实行年度审计制,

市审计局结合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对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相关的审计报告,审计结果送市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责任并督促各成员单位和责任人限期整改。

第二十一条 市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度在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对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开,对欠贷贫困户名单进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对虚报、冒领、套取、挪用风险补偿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二十二条 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逾期不还的,记入个人信用档案;联结贫困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逾期不还的,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六个严禁 两个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万宁市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六个严禁 两个推进”工作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六个严禁 两个推进”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在我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和建言献策下，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着力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积极探索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由政府主抓落实、政协民主监督的有效途径，重点整治大气面源污染方面的突出问题，到2021年，使我市城乡面貌得到明显改观，逐步树立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良好形象；到2023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一流水平，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杜绝城乡大气污染方面的突出问题。

二、工作措施

（一）严禁秸秆、枯枝落叶和垃圾露天焚烧。

全市范围内全面禁止秸秆、枯枝落叶和垃圾等露天焚烧。建立管理和问责机制，严格实施《万宁市禁止焚烧秸秆枯枝落叶和垃圾管理办法》；市政府与各镇（区）政府签订《万宁市“六个严禁，两个推进”工作目标责任书》，落实镇（区）政府属地管理原则和禁烧的主体责任，积极开展秸秆、枯枝落叶和垃圾禁烧专项巡查工作。（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镇（区）政府；配合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环卫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严禁槟榔土法熏烤。

开展清理槟榔传统熏烤土炉专项行动，全面

取缔土法槟榔加工，严格执法，防止死灰复燃。加大对槟榔加工行业污染治理与槟榔加工清洁工艺科技攻关的支持力度。根据省槟榔初加工绿色环保设备推广目录，引导和促进槟榔加工企业2020年底前完成绿色环保升级改造。设立槟榔烘烤技术与设备示范基地，加快槟榔初加工转型升级与规模化集聚化发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各镇（区）政府）

（三）严禁在禁燃区内燃放烟花爆竹。

严格实施《万宁市烟花爆竹燃放管控规定》，根据《万宁市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实施方案》责任分工及《万宁市城区（建成区）禁放烟花爆竹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网格划分，加强对划定区域内烟花爆竹燃放管控。组织力量加强执法，特别是加大春节、元宵节、清明节、博鳌亚洲论坛和公期等重大节假日和时间节点的巡查管控力度，不得出现因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空气质量不达标问题。（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各镇（区）政府）

（四）严禁在城区露天烧烤。

城区（建成区）内和各镇（区）墟全面禁止露天烧烤。其余允许露天烧烤的区域，必须使用清洁环保燃料。（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环卫园林局、各镇（区）政府）

（五）严禁寺庙燃烧高香火烛。

提倡文明敬香，禁止在寺庙、宗教礼仪、宗教祭祀等公共场所燃烧高香火烛，推广使用环保

香。(牵头单位:市宗教事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区)政府)

(六) 严禁在城区街道、林区和风景名胜区燃放爆竹焚烧纸烛高香。

加强城区街道、林区和风景名胜区燃放爆竹焚烧纸烛高香的管控,严格实施《万宁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林区禁止燃放爆竹焚烧纸烛管理办法》,加大春节、元宵节、清明节、博鳌亚洲论坛和公期等重大节日和时间节点的巡查和处罚力度。(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各镇(区)政府)

(七) 推进气代柴薪工作。

制订并实施《推进城乡管道燃气项目的实施方案》,全面提升全市城乡气网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积极推进燃气下乡进村“气代柴薪”工作,全面推广农村用燃气,至2020年底前实现城、镇、村燃气基本全覆盖。(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镇(区)政府)

(八)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制订并实施我市“十三五”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提出秸秆综合利用的目标和具体措施,推广秸秆机械粉碎还田和腐熟还田等成熟可行技术,完善秸秆收储体系,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等综合利用,至2020年底前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工作保障

(一)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顺利实施,形成长效管控机制,市政府决定成立万宁市大气污染防治“六个严禁,两个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高明(市政府市长)
常务副组长:王三防(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陈月花(市政府副市长)

王振羽(市政府副市长)

林兴胜(市政府副市长)

陈东海(市政府副市长)

王世铭(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陈循静(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谢少敏(市政府办副主任)

冯礼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高 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吴毓波(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杨学海(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李让金(市公安局政委)

蔡笃浩(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局长)

陈云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符祥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黄大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李 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林觉明(市环卫园林局局长)

吴 忠(市宗教事务局局长)

各镇(区)政府镇长(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黄大旭同志兼任,成员从各成员单位抽调组成;办公室具体负责大气污染防治“六个严禁,两个推进”工作的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

(二) 落实工作职责。

1.市领导责任分工。

周高明市长：负责大气污染防治“六个严禁，两个推进”全面工作。

王三防常务副市长：负责大气污染防治“六个严禁，两个推进”全面工作协调和督导，具体负责严禁城区露天烧烤和严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林区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纸烛高香管控工作。

陈月花副市长：负责严禁秸秆露天焚烧，严禁槟榔土法熏烤和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王振羽副市长：负责严禁在禁燃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管控工作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通报预警工作。

林兴胜副市长：负责严禁寺庙、宗教礼仪、祭祀等公共场所燃放爆竹、焚烧纸烛高香管控工作。

陈东海副市长：负责严禁垃圾露天焚烧和燃气下乡“气代柴薪”工作，全面推广农村用气。

王世铭副市长：协助王三防常务副市长做好严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林区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纸烛高香管控工作。

2.部门责任分工。

市委宣传部：通过各新闻媒体宣传“六个严禁，两个推进”相关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统筹协调大气污染防治“六个严禁，两个推进”相关工作，负责严禁城区露天烧烤管控工作以及落实网格化管理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对可能出现超标的情况，及时通报市政府和相关部门。

市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对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牵头指导各镇（区）开展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和相关宣传等工作。负责排查并全面取缔土法槟榔加工，完成槟榔加工业绿色环保升级改造及

负责推广秸秆机械粉碎还田和腐熟可行技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林区和风景名胜区燃放爆竹焚烧纸烛高香管控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销售市场网点管控，合理规划烟花爆竹销售市场网点，对不按规定销售烟花爆竹的销售网点依法进行处理；负责非法销售烟花爆竹行为的管控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的管控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推进燃气下乡进村“气代柴薪”相关工作。

市环卫园林局：负责垃圾清运和道路洒水降尘工作以及牵头指导各镇（区）开展垃圾焚烧工作。

市宗教事务局：负责提倡文明敬香，禁止在寺庙、宗教礼仪、宗教祭祀等公共场所燃烧高香火烛，推广使用环保香。

各镇（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网格化管理制度，加强辖区内秸秆、枯枝落叶和垃圾露天焚烧，槟榔土法熏烤，燃放烟花爆竹，城区露天烧烤，寺庙道观燃烧高香火烛，城区街道祭祀烧纸焚香等污染环境行为的管控，逐户发放《万宁市“六个严禁，两个推进”明白卡》、《万宁市“六个严禁”承诺书》并与市政府签订《万宁市“六个严禁，两个推进”责任书》。

（三）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制度。

市政府直属相关单位和各镇（区）政府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领导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分工。严格按照《万宁市禁止焚烧秸秆枯枝落叶和垃圾管理办法》、《万宁市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实施方案》、《万宁市城区（建成区）燃放烟花爆竹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万宁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林区禁止燃放爆竹焚烧纸烛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工作职责，将

“六个严禁，两个推进”工作纳入万宁市整治违法用地、违法建筑和非法采砂网格化管理，把管理责任落实到镇、街道、社区、行政村、自然村以及具体的责任人，并将大气污染防治纳入村规民约。按照“最严规划、最严措施、最严处罚、最严问责”的要求，全面落实大气面源污染防治措施。（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宗教事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环卫园林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区）政府）

（四）建立环境空气质量通报预警制度。

建立环境空气质量通报预警制度，按照不同季节设置环境空气质量预警线，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及主要领导通报空气质量预警信息，提醒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及时组织力量查找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精细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时向社会发布环境空气质量通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五）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开展联合执法，强化秋冬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深入开展各项专项行动，严肃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网格化管理制度，加强秸秆、枯枝落叶和垃圾露天焚烧，槟榔土法熏烤，燃放烟花爆竹，城区露天烧烤，寺庙燃烧高香火烛，城区街道祭祀烧纸焚香等污染环境行为的管控。采取媒体曝光、报导典型等方式扩大影响，对屡教不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处。（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宗教事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环卫园林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区）政府）

（六）建立大气面源污染举报机制。

为鼓励群众参与大气面源污染防治监督，市政府设定统一举报电话为 12345，接到举报电话后按照本方案规定的部门责任分工及时转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罚；各镇（区）政府也要设立独立的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接到举报电话后镇（区）政府要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处理，严重违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相关规定的案件要及时上报市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处罚。（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宗教事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环卫园林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区）政府）

（七）加大处罚力度。

违反“六个严禁”规定的将依据《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禁止焚烧秸秆枯枝落叶和垃圾管理的通知》（万府办〔2018〕151号）《万宁市烟花爆竹燃放管控规定》（万府办〔2018〕141号）《万宁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林区禁止燃放爆竹焚烧纸烛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给予罚款、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

（八）强化宣传和公众参与。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发挥乡村基层干部的作用，把宣传发动工作精准到不漏一户，做到村、组、户都有承诺书、明白卡。鼓励群众参与大气面源污染防治监督，通过电话、邮件、短信等多种渠道，举报大气面源污染行为。加强正反面典型宣传，提高群众的大气环境保护意识，引导群众参与大气环境保护，倡导绿色文明环保生产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各镇（区）政府）

(九) 加强监督考核。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民主监督工作制度，加强民主监督，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监督；定期监督每月至少一次，联合监督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

每季度对各镇（区）进行考核并评比排名，每半年或一年通过第三方机构对各镇（区）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考核评分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管理、重点突出、统筹兼顾的原则。根据考核评分结果，对考核评分较高、排名靠前、群众满意度高的给予通报表扬，对考核评分较低、排名靠后、群众满意度较低的进行问责。（责任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市生态环境局）

(十) 加大问责力度。

对大气污染防治“六个严禁，两个推进”工作落实不力的责任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市委市政府将按照《万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问责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问责。（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

附件：1.主要任务分解表

2.万宁市“六个严禁 两个推进”明白卡

3.万宁市“六个严禁”承诺书

4.万宁市“六个严禁 两个推进”责任书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 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 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万宁市 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奖励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 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 产业奖励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琼发〔2018〕15号)和《中共万宁市委 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宁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万委发〔2018〕15号)精神,为进一步激发贫困户内生发展动力,充分调动贫困户的主动性,夯实产业扶贫工作基础,促进贫困人口和贫困村有序脱贫,确保全面完成脱贫攻坚工作任务。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扶贫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增加贫困对象收入主线,切实强化“造血功能”,大力实施脱贫攻坚“以奖代补”政策,激发贫困户发展内生动力,鼓励贫困户通过自主劳动实现脱贫致富,巩固提升我市脱贫攻坚建设成果。

二、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 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产业脱贫攻坚“以奖代补”政策,确保全市具备种养产业生产经营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技能有较大提升,主动参与劳动生产经营的意识显著增强,增收能力进一步提高,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脱贫成效进一步巩固发展。确保贫困户通过发展种养产业生产经营实现持续稳定增收的目标。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做强产业原则。各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要明确自身职责,以奖励政策激励地方扶贫产业经济壮大发展为目标,紧盯贫困村和贫困户资源禀赋和发展需求,引导经营主体通过多种方式帮助贫困户发展自主产业,加强贫

困户“造血功能”,培育和巩固贫困家庭稳定增收途径。

——坚持择优奖励、鼓励生产原则。充分尊重贫困人口发展自主产业的主体地位,通过排查筛选出自主产业发展效益良好的贫困户给予适当政策奖励,一方面帮助其继续巩固家庭产业发展规模提高经营收入,另一方面发挥典型作用激励贫困村、贫困户勤劳致富的主动性,引导有劳动力的贫困人口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提升我市贫困户的可支配收入水平。

——坚持高效监管、精准施策原则。各镇政府、各帮扶责任人要按照流程认真开展奖励政策实施工作,严格把关贫困户产业发展奖励资金申领材料,确保信息真实有效、佐证齐全。按照扶贫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做好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精准核查、精准发放,充分调动有劳动力贫困户的内生发展动力,有效扶持贫困户继续壮大发展家庭自主产业。

三、奖励对象和统计周期及依据

(一) 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为2018年度家庭经营性纯收入(不含加入合作社的分红收入)达4000元以上(含4000元)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二) 统计周期及依据。

贫困户年度家庭生产经营性纯收入统计周期为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贫困户所获得的家庭经营性纯收入(不含加入合作社的分红收入)。统计收入依据为《扶贫手册》中2018年度收入确认表。

四、奖励标准和资金来源

奖励标准为一次性奖励1000元/户,用于发

展生产。奖励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

五、奖励申报及审批程序

(一) 申报及核实(2019年5月31日至6月2日)。贫困户根据2018年家庭经营性纯收入情况提出申请,在帮扶责任人指导下填写《万宁市建档立卡贫困户2018年产业发展奖励申请表》,并提供《扶贫手册》中2018年度收入确认表复印件、申请人(户主)身份证复印件、一卡通复印件等相关材料。经村委会主任、帮扶责任人、村脱贫攻坚中队所有申报材料核查无误后,上报所在镇政府审核。

(二) 公示。一是村公示(2019年6月3日至6月12日),村委会对申报材料审核后,将拟奖励人员信息进行公示(公示10天)。无异议后,报属地镇政府。二是镇公示(2019年6月13日至6月22日)。镇政府对申报材料审核后,将拟奖励人员信息进行公示(公示10天)。无异议后,以正式文件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奖励资金(附送相关资料电子版)。

(三) 资金申请(2019年6月23日至6月25日)。市农业农村局对各镇申请进行复核、汇总,及时向市政府提出奖励资金申请。

(四) 资金审批及发放(2019年6月26日至6月30日)。经市政府审批后,市财政局将相应奖励资金下达各镇,由各镇负责通过“一卡通”将奖励金直补到贫困户。

六、责任主体

各镇党委、政府是贫困户产业发展奖励实施工作的责任主体,驻村第一书记、村“两委”干部、驻村工作队、镇驻村干部以及各帮扶责任人是贫困户产业发展奖励实施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责任主体和直接责任人对贫困户产业发展奖励的申报、核实、审核与资金发放负责。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统筹领导。由市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统筹、市农业农村局具体抓好贫困家庭经

营性纯收入产业发展奖励政策实施工作,协调各相关部门及各镇政府落实各项职责分工,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问题。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负责做好指导,各镇政府、各帮扶责任人要认真负起主体责任,严格实施奖励申报、信息核查、公示公告和资金拨付等流程,确保奖励资金发放精准。

(二) 严格纪律要求。各相关部门和各镇政府要严格执行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强化奖励资金的使用管理力度。市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将奖励政策实施情况作为评价各镇政府年度履职的重要依据之一,市纪检监察部门严格按照扶贫领域执纪问责制度,对骗取、节流、克扣和挪用奖励资金的行为予以问责。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三) 加大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各政府和全体帮扶责任人要采取电视、报纸、横幅、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和利用“扶贫日”进村入户全面开展宣传服务工作,将产业发展奖励政策宣传到每一户贫困户,鼓励符合条件的贫困户积极申报,激发贫困户的积极性、创造性,塑造勤劳致富的先进典型,营造脱贫攻坚良好氛围,有效巩固我市脱贫攻坚成果,实现贫困人口的可持续增收脱贫。

附件:1.万宁市建档立卡贫困户2018年度产业发展奖励申请表

2.万宁市2018年度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发展奖励申请汇总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http://wanning.hainan.gov.cn>)

方案说明: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扶贫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增加贫困对象收入主线,切实强化“造血功能”,大力实施脱贫攻坚“以奖代补”

政策，激发贫困户发展内生动力，鼓励贫困户通过自主劳动实现脱贫致富，巩固提升我市脱贫攻坚建设成果。

二、制定依据：根据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琼发〔2018〕15号）、中共万宁市委、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宁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万委发〔2018〕15号）、中共万宁市委、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宁市2019年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万委办发〔2019〕4号）以及万宁市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印发《万宁市2019年脱贫攻坚大比武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三、奖励对象：2018年度家庭经营性纯收入（不含加入合作社的分红收入）达4000元以上（含4000元）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四、统计周期：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五、统计依据：以《扶贫手册》中2018年

度收入确认表认定的统计期间贫困户所获得的家庭经营性纯收入（不含加入合作社的分红收入）。

六、奖励标准：奖励标准为一次性奖励1000元/户，用于发展生产。

七、村、镇公示：根据海南省扶贫办公室、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对2018年万宁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奖励发放实行镇、村两级公示，公示10天。

八、实施程序和时间安排：程序主要有申报及村级核实、镇级审核、资金申请、资金审批及发放等四个环节，整体工作时间安排约20天，争取6月中旬全部完成。

九、责任主体：各镇党委、政府是贫困户产业发展奖励实施工作的责任主体，驻村第一书记、村“两委”干部、驻村工作队、镇驻村干部以及各帮扶责任人是贫困户产业发展奖励实施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万宁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大力促进 民营经济发展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大力促进 民营经济发展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琼发〔2018〕9号）精神，促进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民营企业的现状和需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大力营造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

（一）全面营造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切实做到内资外资一视同仁，国企民企一视同仁，本土企业和外来企业一视同仁，大企业和小企业一视同仁，老企业和新企业一视同仁等5个一视同仁，确保各类企业公平参与投资。重点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管理、招投标、军民融合等方面为民营企业创造公平环境，鼓励和引导民营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的行业和领域，不得对民营资本单独设置附加条件。（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扩大民营资本投资范围。大力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和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参与交通、水利、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投资运营，参与教育、卫生、养老等社会事业，特别是要推动参与社会事业的民间投资项目在土地使用、用水用电、税费征收等方面享受与政府投资项目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建立民营企业信用数据库。建立民营企业信用数据库，对失信无信的企业坚决曝光、从重惩治，坚决不给失信无信的企业投资机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金融办、市商务局、市行

政审批服务局；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二、实施更加精准的支持政策

（四）实行“四类项目优先”政策。实行农业农产品加工企业优先、旅游企业优先、高新技术企业优先、海南自贸区（港）招商项目优先等“四类项目优先”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各项降税费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研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纳税企业需求，进一步简化办税事项，大力推进移动办税和无纸化办税，拓展多元化税款缴纳方式，提高纳税便利化水平。对我市权限内的税费征收，原则上就低不就高，在国家规定的幅度内降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降低企业社保缴费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的相关文件政策，切实减轻民营企业负担。认真贯彻落实省琼人社发〔2019〕93号文件精神，从2019年5月1日起，我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负担费率从19%降为16%；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1%降为0.5%；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现行费率（0.2%–2.25%）下调50%（0.1%–1.125%）。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与水平，优化服务效能，简化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政策及审批流程，满足职工多样化的提取和贷款需求，为广大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务。（责任单位：市社保局、万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七）研究出台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的具体措

施。建立银税互通、助保贷、政银保等风险分摊机制，为银行金融机构服务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创造条件。发挥政府贴息资金作用，简化融资流程、融资手续。（责任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各银行金融机构；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八）制定出台民营企业纳税奖励办法。（责任单位：市政府办；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九）研究出台土地供应、项目立项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支持本土民营企业发展。通过依法调整规划、增加容积率、改变土地使用年限、退还土地差价等措施，鼓励和引导企业利用存量商品住宅用地改变土地用途用于产业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时限：长期）

（十）继续落实兴隆咖啡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切实落实兴隆咖啡保护价和种植户补贴标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等；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十一）制定出台支持共享农庄建设用地、融资等方面的具体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十二）优化企业用能、用水、用网等服务。落实企业用电优惠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压减水电气和电信服务事项申报材料、简化流程，降低接入费用，压缩安装作业时间，不再将主体工程规划许可、开工备案作为办理的前置程序。提高企业互联网接入带宽，为用户提供千兆网络接入服务。（责任单位：万宁供电局、市水务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十三）尽快与省有关部门协调出台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流程细则。（责任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发行万宁支行等

金融机构；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十四）制定出台社会资本参与美丽乡村、共享农庄建设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三、提供更加扎实的要素保障

（十五）着力破解项目“用地难”问题。要加大与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的沟通协调力度，着力破解因“多规合一”图实不合、多头审批导致我市有些项目不能落地问题。着力解决好土地闲置与土地超供、用地指标倒挂与土地浪费并存的问题，积极探索弹性供地、混合用地、分期供地、点状供地、产业导向供地做法。（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十六）谋划建设企业创业文化大楼。企业创业文化大楼建设办公室、展览馆、交流平台等，将符合我市“多规合一”的项目用地，全部在展览台上展示，为前来我市投资的企业提供办公场所。同时，打造商会之家，搭建民营企业交流平台。（责任单位：市城投公司；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社局；完成时限：争取2020年底前）

（十七）设立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对具有一定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的人驻企业和创业团队实施一次性开办费补贴、租金补贴、物业管理费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就业服务局；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十八）成立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着力破解“审批难”，全力抓好“放管服”改革。在机构改革中专门成立成立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推动政务服务“一门、一窗、一次、一网”办理，实现企业办事只需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一个窗口递交材料、一张审批网就可办成所有事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正式成立后，对投资额超过1亿元的社会投资项目，实行政

审批代办服务,由代办员提供全程无偿代办服务。(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十九)建立实行行政审批动态流程监控反馈通报机制。实行行政审批动态监控、留痕、反馈制度。(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二十)设立投诉邮箱受理民营企业意见建议。收集民营企业家对我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特别是企业要求解决“项目用地”、“项目审批”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受理和解决企业诉求,限时办理,及时反馈,跟踪督促问效。(责任单位:市委办;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二十一)着力破解招人才难问题。通过资金奖补方式鼓励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协助做好高层次人才住房、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二十二)解决企业用工困难问题。抓好市职业技术学校办学与劳动密集型企业招工对接,采用订单式培养解决企业用工困难。(责任单位:市就业服务局、市职业技术学校;配合单位:用工企业;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十三)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公开机制。围绕海南自贸区(港)建设的要求,结合我市“多规合一”成果及优势资源,认真谋划一批新的文化旅游、现代服务、高新技术产等能带动我市经济快速增长,提高产业效益的重大产业项目,在海南省招商项目平台上公布,编印《万宁招商项目手册》在各类招商活动场所中发放,扩大对外宣传。招商项目做到对民营企业和其他类型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确保各类企业公平参与投

资。(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二十四)建立实行营商环境第三方评议机制。开展“企业评议政府部门”工作,由第三方专业评议机构统一组织抽样调查,开展社会评价,进一步推动政府部门转变作风、改善服务、提高效能。(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四、建立更加亲清的政商关系

(二十五)建立实行重点项目分管市领导任期负责制。实行重点项目“六个一”责任管理模式,为项目建设提供“全天候”“零距离”服务。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人员到位,确保每个项目有人盯,每个项目有人服务,切实为推进项目落地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责任市领导要定期、不定期召开项目协调会,督促、指导、协调解决项目在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审批、征地、拆迁等一系列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责任单位:市委办;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二十六)以零容忍态度惩治“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吃拿卡要”“小鬼难缠”等问题。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决不手软。(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十七)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切实解决市直部门领导只会摇头不会点头、只挑毛病不想办法、只会拆台不会补台、只会看笑话不会检讨自身等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直各单位;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二十八)建立政企沟通的制度化平台。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坚持每年主持召开民营企业代表座谈会,帮助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责任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五、更加有力地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二十九) 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强揽工程、套路贷、金融诈骗、敲诈勒索等破坏经济发展环境的行为, 切实维护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权结合起来, 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 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 让民营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行政执法部门要切实做到依法行政、文明执法, 坚决摒除随意检查、多重检查、重复处罚等执法歧视行为, 更不能以罚代管或只罚不管。(责任单位: 市政法部门、市行政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确保各项措施落实

(三十) 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成

立万宁市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由市委书记张美文担任组长, 市委副书记、市长周高明担任常务副组长,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三防担任副组长。建立工作议事协调机制, 加强对我市民营经济发展的指导、统筹协调和服务, 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 促进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 市委办、市政府办; 完成时限: 2019年6月底前)

(三十一) 强化考核监督。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要通过日常催报、现场督查、专题调研、明查暗访、情况通报等多种方式, 加强督查, 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责任单位: 市委办、市政府办;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建立万宁市供地联席会审领导机构的通知

万府办〔2019〕26号

各镇人民政府, 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 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管理工作, 加强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经市人民政府研究, 决定建立万宁市供地联席会审领导机构。

一、万宁市供地联席会审领导机构成员组成

万宁市供地联席会审领导机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土地的市政府副市长担任, 副组长由分管土地的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担任, 成员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审计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万宁市供地联席会审领导机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兼任。

二、万宁市供地联席会审领导机构及其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 领导机构的工作职责:

1. 审议我市土地市场管理的重大政策、措施; 审议当年土地供应计划;

2.审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包括供地方式、拍卖挂牌起始价、竞买保证金、用地规模、投资强度、产出、税收、土壤环境质量等）；

3.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起始价、拍卖起叫价、招标标底及拍卖、挂牌保留底价；

4.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二）领导机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编制我市当年的土地供应计划；

2.拟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审议稿）；

3.协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4.负责承办招拍挂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万宁市供地联席会审领导机构成员因工作和职务变动不再担任成员的，由继任者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万宁市供地联席会审领导机构议事规则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 <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万宁市2019年金融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2019年金融扶贫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 2019 年金融扶贫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精准脱贫的工作战略部署，充分发挥金融扶贫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作用，增强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的内生动力，加快脱贫致富步伐，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民小额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琼府办〔2017〕103号）、《省扶贫办 省金融局 银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做好 2019 年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琼扶办发〔2019〕17号）和《万宁市 2019 年脱贫攻坚实施方案》（万委办发〔2019〕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三年脱贫攻坚，两年巩固提升”的脱贫攻坚战略目标，以中央和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按照“政府扶持、金融支持、风险保障、产业发展，贫困户受益”的原则，对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有贷款意愿、有良好信用、有产业发展项目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贷款和投保支持，政府提供专项扶持资金用于贷款风险补偿金、保费补贴、贷款贴息，由金融机构发放免担保免抵押贷款，保险机构开展种植和养殖保险业务，最终达到盘活金融资金，推进产业扶贫，规避资金风险，实现全面脱贫的目的。根据省有关要求和我市实际情况，我市今年计划新增扶贫小额贷款 600 户，力争全市扶贫小额信贷覆盖率达到 35%。各金融机构及各镇具体任务详见附件。

二、实施单位

金融扶贫工作由市金融办统筹实施。经办机构为万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含琼中农信社小额信贷总部派驻本市工作的小额信贷技术员通过琼中农信联社资金发放）、中国农业银行万宁市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万宁市支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宁支公司。

三、主要实施内容

（一）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1.贷款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

2.贷款条件：年龄满 18 周岁，不超过 60-65 周岁（具体由各金融机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还款意愿（有勤劳致富意愿）、有适当劳动能力、有固定住所、有明确用途；无吸毒、无赌博、无恶意拖欠信用记录、无严重故意刑事犯罪记录。

3.贷款最高额度：5 万元；贷款期限为最长 3 年。

4.贷款用途：用于生产经营或自主创业。

5.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本利率。使用中国人民银行扶贫再贷款资金发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扶贫再贷款文件规定贷款利率执行。

6.贷款贴息：对金融机构发放给贷款对象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3 年以内、免抵押免担保的小额贷款给予全额贴息，每年按季度集中办理（贷款期限不满 1 年的，以实际期限计算贴息）。

7.贴息方式：采取事后贴息的方式，即借款人按约定向经办机构按期还本付息后再给借款人予以贴息。

8.资金来源：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安排。

9.贷款流程

（1）申请贷款的贫困户向所在镇政府或市扶贫办提出贷款申请，并由所在镇政府或市扶贫办出具审核意见。贫困户凭所在乡镇政府的审核意见及《海南省脱贫攻坚扶贫扶贫手册》，到以上金融机构办理贷款业务。

（2）经办机构分别对贷款申请人进行

贷款业务的调查、评估与审核。金融机构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调查、评估与审核，并及时把处理意见反馈给贷款申请人。

(3) 经办金融机构通过审核后，最后由经办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经办金融机构每月初将成功贷款的名单汇总后及时报送市扶贫办和乡镇进行备案。

10. 贴息资金审核拨付及发放程序

(1) 经办金融机构每季度将履行还款约定借款人的贷款信息申报材料上报市扶贫办、市金融办审核并组织各镇进行公示，公示审核无异议后，由市金融办向经办金融机构拨付贴息资金。市金融办季度统一结算的方式加快资金拨付效率。

(2) 具体贴息流程：预拨贴息资金到经办机构，经办机构每季度将履行还款约定借款人的贷款信息申报材料上报市扶贫办审核。审核完毕报送市金融办，由市金融办将贴息名单报送至所属乡镇，并对贫困户贷款的贴息名单信息进行公示，公示为期 10 天。在公示无异议后，市金融办拨付贴息资金到经办机构，由经办机构将贴息资金发放到借款贫困户账户。

(二) 联结贫困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贴息

1. 贷款对象：运作正常、产业基础及经营效益较好、财务管理规范和带动 20 户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大户。(新型农业主体：含合作发展(4000 元/人)20 户合作社；托管代养(800 元/人)30 户合作社)。

2. 贷款用途：用于支持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农村电子商务、乡村旅游以及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等产业扶贫的生产经营和贫困村的建设。

3. 贷款最高额度：2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4. 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本利率。使用中国人民银行扶贫再贷款资金发

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扶贫再贷款文件规定贷款利率执行。贷款风险补偿金按金融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5. 贷款贴息：对金融机构发放给贷款对象 200 万元及以下，按照实际贷款期限每年给予 2% 的利率贴息。贴息方式：采取事后贴息的方式，即借款人按约定向经办金融机构按期还本付息后再给借款人予以贴息。

6. 资金来源：联结贫困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贴息由市财政局拨付至市金融办，由市金融办按规定进行管理。

7. 贷款流程

(1) 申请贷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向所在镇政府提出贷款申请，并由所在镇政府出具审核意见。联结贫困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凭所在镇政府的审核意见及《万宁市精准扶贫产业发展责任书》，到以上金融机构办理贷款业务。或联结贫困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到以上金融机构办理贷款业务。

(2) 经办机构分别对贷款申请人进行贷款业务的调查、评估与审核。金融机构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调查、评估与审核，并及时把处理意见反馈给贷款申请人。

(3) 经办机构通过审核后，最后由经办机构发放贷款。经办机构每月初将成功贷款的名单汇总后及时报送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和乡镇进行备案。

8. 贴息资金审核拨付及发放程序

(1) 经办机构每季度将履行还款约定借款人的贷款信息申报材料上报市扶贫办、市金融办审核并组织各镇进行公示，公示审核无异议后，由市金融办向经办机构拨付贴息资金。

(2) 联结贫困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贴息不采取贴息资金提前预付，市金融办季度统一结算的方式加快资金拨付效率。具体贴息流程是：经办机构每季度将履行还款约定借款人

的贷款信息申请材料上报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审核完毕后报送市金融办，市金融办将贷款名单报送至所属乡镇，并对联结贫困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的贴息名单信息进行公示，公示为期 10 天。在公示无异议后，市金融办拨付贴息资金到经办金融机构，由经办金融机构将贴息资金发放到借款人账户。联结贫困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贴息资金由市财政局拨付至市金融办，由金融办按规定进行管理。

（三）保险扶贫

1. 投保人：运作正常、产业基础及经营效益较好、财务管理规范和带动 20 户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大户体。（新型农业主体：含合作发展（4000 元/人）20 户合作社；托管代养（800 元/人）30 户合作社）。

2. 保险品种及费率

（1）养殖保险费率

黑山羊养殖保险：公羊、母羊的保险费率为 4.5%，育肥羊的保险费率为 6%。

黄牛、水牛养殖保险的保险费率为 6%。

家禽养殖保险：种鸡、种鸭、种鹅的保险费率为 4%；肉鸡、肉鸭、肉鹅的保险费率为 4.5%。

猪养殖保险：能繁母猪养殖保险费率为 6%，育肥猪养殖保险费率为 4%。

生猪价格保险：5%

和乐蟹养殖保险费率为 8%。

南美白对虾养殖保险费率为 10%。

养蚕养殖保险费率为 5%。

费率调整系数及险种具体名称以保险合同为准。

（2）种植保险费率

棚及棚内瓜菜保险：大棚的框架设施的保险费率为 1.2%，长寿膜（含进口）保险费率为 15%，普通膜保险费率为 18%，遮光网及防虫防沙网的保险费率均为 6%，棚内瓜菜的保险费率为 8%。

诺丽果种植保险：果树保险费率为 2%，果

实保险费率为 8%。

莲雾种植保险：果树保险费率为 2%，果实保险费率为 12%。

百香果及棚架保险：棚架保险费率为 4%，果实保险费率为 8%。

咖啡树种植保险费率为 8%。

藿香种植保险费率为 8%。

柚（橙、柠檬）种植保险费率为 8%。

香芋种植保险费率为 8%。

地瓜种植保险费率为 6%。

菠萝种植保险费率为 10%。

橡胶树风灾保险费率为 7%。

槟榔价格指数保险费率为 10%。

蔬菜价格指数保险的费率为 10%。

费率调整系数及险种具体名称以保险合同为准。

（3）产业扶贫专项保险

针对种养达到一定规模的产业，可由保险公司根据需求开发产业扶贫专项保险，该保险以产业为单位，将市区内某一扶贫产业统保，另行下发相关保险方案。

3. 保费方式：保费由投保人支付 10%，于投保时一次性缴清，财政资金支付 90%。有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的按中央和省级财政标准执行补贴，不足部分由市级财政补贴至 90%，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缴 10%。

4. 保费资金审核拨付及支付程序：扶贫保险保费资金由市农业农村局按季度统一结算拨付，确保经办保险机构及时拿到保险资金。具体保费资金支付流程是：经办保险机构申请扶贫保险保费审批表（经办保险机构、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发放保险保费到经办保险机构账户（市农业农村局）--保险期内加强抽检（市农业农村局）--季度核算、年终结算（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和经办保险机构）。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市领导为组长, 市金融办、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金融机构、保险公司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建立多部门参与的整体联动机制,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计划, 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和困难, 有效凝聚各部门的力量和资源, 形成金融支持精准扶贫整体合力。

(二) 加强违约风险补偿金管理。由经办机构开立违约风险补偿金专户, 市扶贫办、市金融办和金融机构共同对违约风险补偿金专户进行管理。

1. 贷款额度为 5 万元以下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违约风险补偿金, 由市级财政安排 300 万元, 不足部分由市财政追加,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联结贫困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违约风险补偿金, 由市级财政安排 450 万元, 不足部分由市财政追加, 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3. 贷款违约风险由违约贷款风险补偿金、金融机构分别按照 80%、20% 比例分担。当贷款本金逾期后启动赔付程序, 由各家金融机构按照协议和有关规定执行。贷款违约风险补偿金用完后贷款本息由银行机构自行承担。启动赔付程序后由银行机构继续追偿贷款, 贷款追偿成功后, 政府、银行机构按各自承担的贷款损失比例进行分配。补偿金的拨付和管理, 按市政府出台《万宁市扶贫小额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

范执行。

(三) 加大宣传力度。经办机构要将贷款及投保流程和条件制订成册, 由市金融办、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各镇和金融机构及时将金融扶贫优惠政策宣传到贫困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四) 加强督促, 确保专项资金管理规范 and 有效使用。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确保专项资金管理规范 and 有效使用。财政和审计部门每年要对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贫困户或联结贫困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违反贴息资金使用规定, 采取虚报、冒领、多头借贷等手段骗取贴息资金的, 追回贴息资金, 三年内不得享受贴息政策。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经办机构滞留、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或采用虚报、假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贴息资金的, 除追回资金外, 还将在全市通报批评, 三年内不得享受奖励政策,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 落实扶持政策。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等部门要立足我市实际, 严格兑现贴息资金和违约风险补偿金, 承办金融机构要按既定利率发放贷款, 减少贷款成本。

(联系人: 洪舒婷,

联系号码: 18689708868)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万宁市加强税(费)征收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各国营农（林）场，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国家和省驻万各单位：

《万宁市加强税（费）征收保障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加强税（费）征收保障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税（费）秩序，强化税（费）征管，营造万宁市良好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海南省税收保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适应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与社保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新形势，以综合治税（费）作为组织税（费）收入的重要抓手，巩固扩大我市综合治税（费）成果。构建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税务推动的税（费）征收网络，逐步推进涉税（费）信息云计算平台建设，实现信息互联互通、自动识别和综合运用，提升信息管税（费）能力；聚焦税（费）征管薄弱环节，开展税（费）清理专项行动，形成综合治税（费）长效机制，拓宽税（费）源控管渠道，进一步规范税（费）征管秩序，不断优化和完善营商环境，确保税（费）收入稳定增长，为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财力保障。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市税（费）征收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高明（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王三防（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成 员：李海宁（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卢 铭（市税务局局长）

冯礼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高 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吴少雄（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局长）

朱 牧（市财政局局长）

吴毓波（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杨学海（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蔡笃浩（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局长）

欧天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卓焕云（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让金（市公安局政委）

符浩军（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钟进军（市民政局局长）

陈云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符祥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新江（市审计局局长）

苏祥华（市水务局局长）
 罗惠雄（市统计局副局长）
 李 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
 刘静芳（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局长）
 杨 岛（市交警大队大队长）
 林 基（市槟榔和热作产业
 局局长）
 王万君（万宁公路分局局长）
 符 文（万宁供电局局长）
 蔡正学（市残疾人联合会理
 事长）
 吴小莉（市总工会党组书记）

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税（费）征收保障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部署税（费）征收保障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税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卢铭同志兼任，工作人员从税务部门业务骨干中抽调。

（二）建立税（费）征收保障网络体系

在市税（费）征收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市税务局要加强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成员单位联系，联合建立信息共享、信息互换的税（费）征收保障体系。及时掌握纳税人注册登记以及生产经营中各类涉税信息，切实提高信息数据质量。加强联合惩治失信纳税人、信用低级纳税人的力度，严厉打击拖逃欠税、骗税等违法行为，营造万宁市良好的营商环境。

三、责任分工

（一）市财政局。负责向市税务局提供由其支付的各工程项目资金拨付信息，包括项目名称、收款单位名称和账号、拨款进度等，以及市税务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涉税信息。同时查询鉴别使用发票的类型、真假、大头小尾等信息，对无法查询鉴别的可疑发票及时提交市税务局查处。及时

拨付市税务局日常征管经费、奖励经费及委托代征手续费等。

（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向市税务局提供经市政府批复的重点项目建设投资计划的立项信息（包括项目名称、计划投资规模、建设方、投资方、项目位置、资金来源、计划开工、竣工时间等），以及市税务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涉税（费）信息。

（三）市公安局。依法及时制止暴力抗税行为；查处市税务局依法移交的涉嫌税收犯罪的案件；联合市税务局开展打击税收违法宣传活动。

市交警部门负责定期向市税务局提供新办机动车驾驶证清册，以及市税务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税（费）信息。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在申请办理车辆相关登记手续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证明；定期检验手续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车船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证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查后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向税务机关通报车辆登记注册的情况。

公安出入境管理机关，应当根据省级税务部门的通报，依法阻止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出境。

（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向市税务局提供国有土地使用单位和个人清册（具体包括已办证和未办证的土地使用者、土地面积、用地性质、证号、交易金额、取得时间等）、国有土地使用权拟挂牌招标出让和新批准的沙石料场、矿场以及耕地占用情况等其他涉税信息，以及市税务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税（费）信息。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变更和用途改变等手续时，坚持“先税（费）后证”原则，凡未持有市税务局缴（免）税（费）证明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向市税务局提供房地产初始登记、转让、赠与、继承、更名、分户

等信息(包括户主名称、证号、房地产面积、交易金额、房地产所在地等信息),以及市税务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税(费)信息。依法协助市税务局对不动产查封、扣押、拍卖等税收强制措施。在办理房地产(不含初始登记)转让、赠与、继承、更名、分户等手续时,坚持“先税(费)后证”原则,凡未持有市税务局房地产过户税收证明书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市林业局。负责向市税务局提供林权转让、林地租用、运输单位的木材运输等涉税数据信息,以及市税务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税(费)信息。

(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向市税务局提供工程项目的施工(开工)备案信息(包括工程名称、建设地点、投资方、承建方、报建面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竣工许可备案、商品房预售许可、预售网签合同登记备案、二手房合同网签备案统计表(包括交易双方名称、房地产面积、土地面积、房地产地址、交易金额、预售证发放时间等信息),以及市税务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税(费)信息。

在办理工程竣工备案时,坚持“先税(费)后证”原则,凡未持有市税务局缴(免)税(费)证明书的,不予办理工程竣工备案相关手续。

(六)市水务局。负责向市税务局提供水利工程建设信息(包括投资计划、建设地点、工程名称、施工总额、开工时间、施工方信息、资金拨付、耕地占用情况等),以及市税务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税(费)信息。

(七)市统计局。负责向市税务局提供涉税统计信息,以及市税务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税(费)信息。

(八)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向市税务局提供市、镇、村道路及场站建设项目和投资计划情况;公路建设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及对施工单位的工程款支付情况;从事道路运输的企业成立、注销、变更情况,营运车辆增减变化情况、年审情

况,批准设立、开办的出租车公司、驾校等涉税信息(包括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名称、投资额、资金流向,运输企业变动,车主信息、车号、吨位等),以及市税务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税(费)信息。

(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向市税务局提供现有工商业户取得营业执照的明细信息(包括注册类型、资金、地址、场地、时间、联系电话、法人、股东等信息,情况和年检事项、注册资金、注册地址、注册时间、联系电话等)、法人变更、股东股权变更、注册资金增减、年检事项、更名、吊销注销等信息,提供全市私营诊所、药店情况,以及市税务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税(费)信息。

(十)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向市税务局提供现有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等环境保护相关信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配合税务部门环保税征收管理,及时回复税务部门的复核提请,以及市税务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税(费)信息。

(十一)万宁供电局。负责向市税务局提供相关企业(个人)用电情况表,以及市税务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税(费)信息。

(十二)市人民法院。向市税务局提供拍卖或变卖财产的涉税信息。双方履行法定职责时应加强联系,相互配合,依法联合惩戒失信、纳税信用等级低或列为黑名单的纳税人。人民法院办理涉税案件时,税务机关可以依法请求其协助征缴税款。

(十三)市审计局。负责向市税务局提供被审计单位的审计信息(被审计单位的涉税信息),以及市税务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税(费)信息。

(十四)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在市税务局依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施开立账户情况查询、存款查询、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时,应当予以协助,以及市税务局依法要求提供的住房贷

款等其他涉税（费）信息。

（十五）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发现虚报研究开发费用、伪造技术合同、骗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福利企业资格等违反税（费）征收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税务部门通报，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十六）市教育局。负责提供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及全市私营幼儿园、培训辅导机构情况。

（十七）市烟草专卖局负责提供香烟批发零售情况。

（十八）万宁公路分局负责提供维护保养公路工程情况。

（十九）市槟榔和热作产业局负责提供全市槟榔加工点情况。

（二十）市农业农村局车船登记管理部门、船舶检验机构和车船税扣缴义务人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提供车船有关信息等方面，协助税务机关加强车船税的征收管理。

（二十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提供旅游购物点、有偿文体演出及比赛活动情况。

（二十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局、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及涉及社保费及非税收入管理的单位和部门协助市税务局开展社保费及非税收入划转及征收工作。

（二十三）市民政局负责向市税务局提供特殊人员的基本信息。

（二十四）市残疾人联合会。及时将审核认定的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数据提供给市税务局。

（二十五）市总工会。要积极协助和配合市税务局做好日常和专项检查工作，依法对缴费单位申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六）各镇（区）。负责向市税务局提供加工厂、采砂场、房屋出租等涉税信息，以及市税务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税(费)信息。

（二十七）市税务局。按本方案规定，获取其他成员单位相关涉税（费）信息，必须履行保密规定，按需求进行信息互联互通。

四、信息报送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信息传递工作，负责信息传递的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准确、及时、完整报送相关信息资料。

（二）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警大队、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生态环境局、万宁供电局每季度终了 10 日内应向市税务局提供相关涉税(费)信息。

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交通局每年 1 月和 7 月应向市税务局提供全年建设工程投资计划。

（三）其他成员单位按市税务局工作需要提供相关涉税（费）信息。

（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应当充分利用房地产管理系统平台传递涉税（费）信息。

五、监督追责

市政府相关部门，各镇（区）不提供涉税（费）信息或者不履行税（费）征收协助义务的，由市政府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六、制度保障

（一）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由税（费）征收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每半年（或不定期）召开综合治税（费）工作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工作和解决涉税重大问题。

（二）联系报告制度。各镇（区）和机关单位要指定本单位税（费）征收保障工作联络员，密切配合，按时提供相关数据和材料，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协议有关事宜。

（三）规范委托代征管理制度。对于分散隐

蔽、流动性大的税源，或因税务部门征管力量薄弱等原因，实行依法委托代征。对履行委托代征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所代征税款，由税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支付委托代征手续费，委托代征手续费费用纳入税务部门征管工作经费支出。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万府办〔2019〕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市政府领导人事变动，现将调整后的市政府领导分工情况通知如下：

周高明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兼管财政、审计、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工作。

王三防常务副市长：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与改革、物价、粮食与储备、规划、国土资源、林业、海洋、统计、综合执法、税务、金融、城市投资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统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投公司工作；

协助周高明市长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工作；

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万宁调查队、市税务局、国家金融机构在万分支机构工作。

陈月花副市长：负责农业、农村、渔业、扶贫开发、农垦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工作委员会、市供销合作社工作；

联系农垦工作。

侯晋封副市长：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教育、旅游、文化、体育、招商引资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商务局（招商）工作；

协助王三防常务副市长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

王振羽副市长：负责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森林防火、防风防汛防旱、抢险救灾、供电、公路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大队）工作；

联系万宁公路分局、万宁供电局、市气象局工作。

林兴胜副市长：负责水务、民政、民族事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水务局、市民政局、市民族事务局、万宁水业公司工作；

联系市残联工作。

王立副市长：负责办公室、信访、人力资源、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爱国卫生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爱卫办工作；

联系驻军、市红十字会工作。

陈东海副市长（挂职）：负责城乡建设、住房保障、环境卫生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环卫园林局工作；

联系万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工作。

苏子益副市长（挂职）：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管、质量技术监督、通信、智慧城市创建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负责智慧城市创建工作；

联系市科协、市烟草专卖局、通信管理机构工作。

王世铭副市长（挂职）：负责商务、司法、群众团体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工作；

联系市工商联（总商会）、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邮政局工作。

各位副市长除上述分工外，均应负责市长交办的其它事项。

市政府领导分工实行缺位代理制度。前位市政府领导外出执行公务或休假期间，其工作由后一位市政府领导代理，如后一位市政府领导也缺位，则再顺延后一位市政府领导代理，以此类推形成工作循环。缺位代理双方应做好交接并认真负责代理期间工作。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2019年万宁市中等学校招生 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万府办〔2019〕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国营农（林）场，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的领导，确保万宁考区中招考试工作有序进行，市政府决定成立2019年万宁市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侯晋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李 宁（市政协副主席、市教育局局长）

成 员：李海宁（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黄晨晖（市委保密和机要局局长）
冯礼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吴少雄（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局长）
吴毓波（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蔡笃浩（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局长）
朱 牧（市财政局局长）
欧天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卓焕云（市教育局副局长）
吴云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杨达正（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王 军（市民族事务局局长）
陈云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符祥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林 靖（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 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朱雪原（市气象局局长）
陈广再（中国电信万宁分公司总经理）
符 文（南方电网万宁供电局局长）
李书贵（万宁水业公司总经理）
陈吴荣（市人民医院院长）
邓虎城（万宁中学校长）
张东海（北京师范大学万宁附属中学校长）
卓 平（市第二中学校长）
张国铭（万宁市民族中学校长）
纪新景（万宁市万城镇初级中学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由卓焕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立刚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8 年度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 管理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万府办〔2019〕3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六连林场，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海南省林业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琼林〔2019〕69 号）精神，推进我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管理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依据《万宁市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管理工作检查考核组从造林任务，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严禁盗砍、滥伐、乱采乱挖，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森林病虫害，森林防火等 6 大项 23 个量化指标，通过听取报告，查阅资料，对签责任状单位进行全面检查考核。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考核指标执行情况

（一）造林任务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省林业厅造林绿化的工作要求，各镇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狠抓造林任务的落实，都成立了绿化植树造林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并安排分管农业的副镇长负责各镇造林的日常工作，加强了对造林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快了绿化造林任务的落实。2018 年全市共完成绿化宝岛造林 4708 亩，超计划完成 2018 年省下达我市 4500 亩造林任务。其中生态经济兼用林 2643.5 亩；更新造林 2064.5 亩。完成任务较好的单位有北大镇、三更罗镇、龙滚镇、礼纪镇、和乐镇、后安镇，分别完成造林 780.5 亩、594.5 亩、477.5 亩、376 亩、356 亩、337 亩。

（二）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

1. 层层签订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管理责任状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管委会、六连林场都与市政府签订了《万宁市 2018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状》，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在加强责任管理的基础上，各镇、兴隆管委会和六连林场把目标责任分解到村组（场区），与各村委会（队）签订责任书，把目标责任落实到村（场区）、到组（队）。形成了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2. 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各镇人民政府都认真按照市政府的要求，部署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活动。共配合我市森林公安和林业局查处林政案件 73 宗，共行政处罚 186.65 万元；配合市森林公安局立案查处的涉林刑事案件破案 36 宗，通过严厉打击乱砍滥伐违法行为，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有效保护森林资源。

3. 各镇人民政府严格管护森林资源，对林木采伐额度严格管控，采取由村委会同意到镇人民政府签章，再由市林业审批办核实等多重审批流程。严格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三）严抓狠打盗伐滥伐、乱采乱挖现象。

各镇人民政府积极配合市森林公安局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有一宗抓一宗罚一宗”。各镇辖区内盗伐滥伐、乱采乱挖的行为得到了有效控制。做得较好的有龙滚镇。

（四）野生动物保护管理。

各镇人民政府加强对野生动物的保护,把保护管理分解到村,加强了对野生动物的乱捕乱猎打击,对违法行为都第一时间报告市森林公安局,积极协助市森林公安对非法捕杀野生动物案件的查处工作。严厉打击非法收购、运输、狩猎野生动物行为,2018年侦破非法收购、运输野生动物案2宗,非法狩猎野生动物3宗。

（五）森林病虫害防治情况。

2018年全市各乡镇都履行《万宁市2018年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状》中的林业有害生物成灾防控目标,认真履行森林病虫害疫情报告制度,全市没有出现森林病虫害成灾情况。2018年在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的指导下,挂药包防治重疫树、城区或景点树27259株,防治椰心叶甲疫情,取得很好成效。礼纪镇莲兴公路椰子织蛾防治工作出现反弹,在省中心帮助下防治作业600亩,该地区疫情稳定,达到防治目的。

（六）森林防火。

1.签订森林防火责任状

加强责任落实。各镇人民政府及农(林)场都认真执行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明确镇政府和国营农(林)场主要领导为森林防火第一责任人;镇政府、国营农(林)场与村委会(作业区)层层签订森林防火责任状,划定责任区,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森林防火工作机制。

2.强化宣传教育,营造防火氛围

“清明节”“博鳌论坛”“五一”期间,各镇政府和各单位开展了森林防火“宣传周”专项活动,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用火基本常识,切实增强全民安全防火意识和法制观念,增强保护生态、保护环境意识。

3.设立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我市成立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各乡镇也相应设立森林防火机构。进一步加强我市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和管理,提高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应对和处置森林火灾的能力,提升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教育训练,实战训练和考核评比管理水平。

4.强化火源管控,加强重点部位盯防

针对“清明节”期间上山扫墓人员增多,祭祖燃放爆竹、烧香烛、烧纸钱等习俗非常普遍,火险隐患凸显等情况,我市坚持预防为主,重点加强火源管理,在关键时刻、关键部位,封住山、看住人、管住火,切实杜绝火险隐患。

5.森林防火灾害防控成效明显。2018年我市仅南桥镇发生森林火灾1起,森林受害面积6.4亩,受害率0.003‰,远低于国家下达标准,切实保障我市森林资源安全。

二、存在问题

(一)有些镇、村两级对责任制工作落实力度不大,林业工作站工作重心不在保护森林林木方面。特别是村一级两委干部对森林资源保护认识不清,重视不够。致使涉林案件多发频发。

(二)镇村两级人员变动频繁,交接工作不及时,造成阶段性工作落实不到位。

(三)有些镇对森林防火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认识不足,重扑轻防,防火经费投入严重不足,森林管护直接责任人培训不够、意识不强,对突发事件处置应急能力弱。

(四)有些镇不注重日常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该上报的材料不上报,该归档的材料不全归档,致资料档案管理混乱。

三、表彰奖励

为进一步推动和促进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工作的开展,综合市检查考核组考核情况,根据《万宁市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内容,决定对各镇人民政府保护森林资源工作进行表彰奖励:和乐镇、大茂镇、兴隆管委会、六连林场、龙滚镇评为优秀;山根镇、万城镇、北大镇、后安镇、长丰镇、南桥镇、东澳镇评为合格;礼记镇、三更罗镇评为基本合格。希望获奖单位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没有获得优秀的单位要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克服工作上的缺点,力争在新的一年里把森林资源管理目标责任制工作做好,迎头赶上。

附件:万宁市 2018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生态安全目标管理考核评分统计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 <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 2019 年生态环境六大专项 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万府办〔2019〕3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各国营农(林)场,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国家和省驻万各单位:

《万宁市 2019 年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 2019 年生态环境六大专项 整治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要求，根据《省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联合指挥部关于印发〈海南省 2019 年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精神，持续深化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加快推进万宁滨海花园城市，旅游度假圣地建设，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实施整治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专项行动

继续保持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筑高压态势。加强对我市两违分类处置工作的指导力度，有重点、有步骤地分类处置好“两违”存量；集中拆除违法建筑，确保 2019 年底前完成 2018 年集中调查摸底确认的、按照分类应以拆除方式处置的全部违法建筑的拆除任务。进一步健全违法建筑防控机制，充分发挥网格巡查员和乡村振兴工作队作用，建立全面防控责任体系和社会参与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有效落实防控两违新增的网格化管理机制，确保 2019 年我市新增违法建筑面积不超过 2018 年集中调查摸底确认的全部违法建筑面积的 5%。加强对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推动规划部门加大规划公示力度，进一步打造全民自觉参与、合力推进“两违”整治工作局面。规范推进农房报建工作，确保 2019 年我市新建农房报建率不低于 80%。着力提升整治两违工作水平，规范违法建筑查处程序，进一步明确违法建筑查处责任，严查严处，疏堵结合，坚决守住“零增长”底线。

（一）全面整治和处置违法用地。

1.重点防范和整治以下区域的违法用地：一是违反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开发边界和海岸带等管理规定的“三线一带”违法用地；二是农村地区外来人员非法买卖土地和新增违法用地；三是农垦农场范围内外来人员非法买卖土地和新增违法用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执法局，海垦东新公司、海垦东兴公司，各镇和兴隆区）

2.依法从严从重查处一批两违典型案件：一是性质恶劣、影响重大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典型案件；二是非法买卖土地进行违法建设的案件，对涉及国家公职人员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三是对整治违法用地中发现的涉及黑恶势力的线索，列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移送市扫黑办。四是对工作消极、弄虚作假、隐瞒不报、压案不查、整治不力的镇（区）和单位，严肃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执法局，各镇和兴隆区）

3.2019 年，完成年度卫片执法检查发现的违法用地的处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各镇和兴隆区）

（二）抓好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违法建筑整治。

1.2019 年底前，完成我市 2018 年两轮集中调查摸底确认的全部存量违法建筑的分类处置任务（总图斑数和总面积）的 70%以上，并完成

其中全部以拆除方式处置的拆除任务。根据《海南省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指导意见》和《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分类处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各镇（区）结合实际，有重点、分步骤地抓好两违分类处置量。该没收的坚决没收，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完善手续处置的，全部依法补办手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执法局、各镇和兴隆区）

2.重点防范和整治以下区域的违法建筑：重点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城区进出口道路两旁、兴隆区和各镇墟区域进行监控、巡查和整治，确保重点区域违法建筑零增量。（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各镇和兴隆区）

3.依法从重打击私买私卖宅基地行为。严厉查处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通过私下购买宅基地或与本辖区居民合作建设的违法建筑。各镇（区）要建立专门的监督举报和联合惩戒机制，并在媒体上公布举报电话和举报途径。（责任单位：各镇和兴隆区）

（三）有效落实农村地区防违控违的网格化巡查机制。各镇（区）要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发挥好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村两委和村民小组长的基层盯梢作用，配强配齐网格化巡查管理人员，将农村违法建筑防控巡查工作责任真正落实到位。重点防范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城区进出口道路两旁、镇墟等区域，以及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海岸带等重点区域违法用地行为。严厉查处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通过私下购买宅基地或与本辖区居民合作建设的违法建筑，做到两违巡查防控全覆盖、无死角，及时发现，有效制止，确保两违“零增长”目标的实现。市综合执法局、各镇（区）要在网格化管理机制的基础上，配套相应的奖励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度，将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对于新增违法建筑不能及时发现，或者发现后不能有效制止的，

要严肃追究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员、村两委班子成员和网格巡查员等责任。（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各镇和兴隆区）

（四）扎实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抓紧研究制定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落实工作经费，明确技术路线和 2019 年具体工作目标，全面完成行政村和自然村开发边界划定工作，完成一批村庄建设规划修编（编制）工作，为农房建设规划报建提供可靠的规划条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和兴隆区）

（五）有序推进农房报建，强化宅基地管理。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房建设规划报建管理工作的通知》（琼建村〔2018〕267号）要求，市政府加大财政投入，各镇（区）要配备农房报建工作专业人员，同时加大宣传和政策引导，确保农村居民住有所居，逢建必报。并采取简化审批流程、联合办公、共享信息等措施，提高农房报建管理和农村宅基地管理效率。2019 年，各镇（区）新建农房报建率不得低于 80%。（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和兴隆区）

（六）深入开展“无违建”创建活动。2019 年，创建不少于 1 个“无违建”示范镇，每个乡镇创建不少于 1 个“无违建”示范村。列入 2019 年度年度考核。（责任单位：各镇和兴隆区）

（七）着力研究解决好农垦农场两违问题。海垦东新公司和海垦东兴公司要组织开展所辖垦区农场两违专项整治行动，对所辖垦区农场两违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积极配合当地镇政府依法分类处置，严肃处理一批涉及农场的两违典型案件，强力拆除一批违法建筑，以强有力的震慑作用规范农场国有土地管理。同时进一步规范垦区职工和工作人员的建房管理，实行“逢建必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抓紧研究制定农场职工建房报建管理办法，明确农场职工建房报建的资格条件、建房方

式、审批流程和申报材料要求等,疏通报建渠道,堵住违建漏洞。(责任单位:海垦东新公司、海垦东兴公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桥镇政府、三更罗镇政府、长丰镇政府、北大镇政府)

二、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加强城镇街道保洁工作,到2019年底全市城镇机械化清扫率达85%以上。完善“门前三包”监督、检查、落实的常态化工作机制,“门前三包”签订率达100%。规范农贸市场环境卫生管理,彻底根治城区“八乱”(乱贴乱画、乱停乱放、乱搭乱建、乱堆乱排)现象。加快推进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确保2019年大茂、山根垃圾转运站建成运营;建立交通沿线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长效机制,确保高铁、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乡道沿线可视范围环境干净卫生,加油站和公厕所的净化美化。开展城镇主要街景风貌管控,规范户外广告,加强建设工地和工程车辆管理、景区景点及购物点主要出入口可视范围及景区内部环境整治管理力度和城区公共绿地管养、保洁;加大城区空闲地绿化建设,推进人民东路裸露地块绿化修复和提升莲兴大道景观改造,确保绿化景观进一步提升。2019年建设37个美丽乡村建设,逐步形成“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的总体格局,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特色民宿示范村和美丽乡村休闲旅游度假景区,将美丽乡村建设融入全域旅游,打造成海南自贸区、中国特色自由港的一大特色名片。(责任单位:市环卫园林局、市创卫办、市爱卫办、市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各镇和兴隆区)

三、实施污染水体治理专项行动

(一)按照《海南省污染水体三年行动方案》,开展整治行动。2019年前,主要河流湖泊水质优良比例不低于94.4%,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优良比例不低于95%,城镇内河(湖)、入海河流水质持续改善,纳入重点治理的4个城镇内河湖

污染水体水质达标率不低于80%,全市城市黑臭水体消除率达到100%,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镇和兴隆区)

(二)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按照《海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2019年完成万宁水库和牛路岭水库等2个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产养殖、畜禽养殖和生活排污口。一是全面完成对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的乡镇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摸底排查,建立水源地环境问题清单;二是全面开展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一次;三是对未划定或划定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按法定程序予以划定或调整。加快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保护区划定和设立立牌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各镇和兴隆区)

(三)补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短板。(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各镇和兴隆区)。一是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统筹推进主干管网、支管网、入户管建设与驳接,因地制宜实施老旧城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全面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截污纳管,完成望海大道北师大附中段南侧中水排水口等16个截流工程,解决万宁市污水处理厂负荷率偏低的问题,大幅度提升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新改扩建工程,解决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加快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实现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不低于60%,推进各镇(区)污水管网设施建设,提升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5%。2019年底前完成龙滚镇污水处理建设,再开工11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二是推进

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照“城旁接管、就近联建、独建补全”的原则，加快推进村镇污水处理体系。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80%，其它重点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60%。

四、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高标准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扬尘污染、移动源、工业和大气面源污染的管控和防治，切实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六个严禁两个推进”工作，继续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2019 年底，全市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9% 以上，可吸入颗粒物浓度、细颗粒物浓度稳定在 2015 年（分别是 36ug/L 和 19ug/L）水平，争取有所改善。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与 2015（分别是 170 吨和 875 吨）持平。

（一）强化城镇扬尘污染防治。1. 继续推进施工工地“六个 100%”重点项目、主要街道、主要路段施工工地安装扬尘自动喷雾系统和扬尘噪音在线监测设备，将施工扬尘污染控制纳入建筑企业信用管理系统。制定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方案，每季度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和问题清单，对未落实“六个 100%”防尘企业进行处罚并曝光。（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环卫园林局、各镇和兴隆区）

2. 继续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喷雾等低尘作业方式。到 2019 年底，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 以上。（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环卫园林局、各镇和兴隆区）

3.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落实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政府投资的机关办公、学校、医院、车站、港口、机场、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建筑项目，具备条件的全部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组织开展渣土车专项整治行动，规定运输时间、规范运输路线、优化装卸流程，严格落实车轮车身冲洗和车厢全封闭等环保措施。每季度至少开展两次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公开。（责

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5.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建立重点路段流动检查机制。严格执行运输车辆管理规定，落实重点路段流动检查机制，严查未实行密闭运输车辆，严厉打击“黑渣土车”私拉私倒和沿途遗撒现象，减少道路扬尘。每季度至少开展两次专项检查工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二）加强移动源污染管控。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推行中重型老旧柴油车安装颗粒物捕集器，加快老旧柴油车提前淘汰，强化执法，建立联合道路抽检执法机制，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排查，基本完成我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安装，全面建立实施在用车排放检验和维护治理制度（I/M 制度）。开展船舶污染防治，切实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政策要求，加快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设施改造。（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海洋与渔业监察大队、各镇和兴隆区）

（三）加快工业大气污染整治。落实《海南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继续整治“散乱污”企业，加强监管和打击力度，建立企业清单，对工业领域不符合产业政策、污染严重、治理达标无望的小制造、小加工、小作坊等，依法依规进行取缔，2019 年底前整治到位。建立环境污染“黑名单”制度，完善信息公开。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污许可制度，2019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依照我省槟榔加工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规范槟榔加工行业污染物排放；依据海南省槟榔黑果烘干设备推广目录要求，对槟榔加工企业设备进行绿色改造，引导槟榔加工行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加大力度清理土法槟榔熏烤炉灶，加大对槟榔加工行业污染治理科技支持

力度。推进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继续开展医药、农药、汽车制造、汽车修理、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和兴隆区）

（四）强化大气面源污染控制。一是大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六个严禁两个推进”工作，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严禁槟榔土法熏烤，严禁在禁燃区内燃放烟花爆竹，严禁在允许区外露天烧烤，严禁寺庙道观燃烧高香，严禁在城区街道祭祀烧纸焚香，推进气代柴薪以及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二是继续推进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三是加强油气、涂料管控，开展装修喷涂粉刷等监督抽查，推广使用水性漆和水性涂料。（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民族事务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执法局、各镇和兴隆区）

五、实施土壤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一）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组织开展对我市 2018 年度“省土十条”实施评估，分解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土壤 PH 值高于 5 的耕地增加面积、矿区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任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和兴隆区）

（二）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依法实施分类管理和治理修复。加大优先保护类农用地保护力度，2019 年底前完成所有镇（区）土壤环境保护方案。继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行动，完善污染整治清单，深入开展污染整治工作，完成 60% 的整治任务，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各镇和兴隆区）

（三）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等环节的信息共享，规范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管理工作；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和污染地块名录，逐步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实行土地用途负面清单和动态管理。继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确定初步采样调查地块名单，开展中高风险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初步采样调查。（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镇和兴隆区）

（四）强化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动态更新重点监管企业名录，推进大宗固体废物堆存场所调查和整治，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实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镇和兴隆区）

六、实施林业生态修复与湿地保护专项行动

2019 年计划完成林业和湿地生态修复 100 亩，建设国家储备林 500 亩。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森林覆盖率保持在 66 % 以上。

（一）持续实施“增绿”行动。结合“绿化宝岛大行动”，继续开展城边、路边、水边、村边的造林绿化工作。2019 年全市计划完成绿化宝岛行动造林任务 4200 亩，其中：老残林更新 1500 亩，补植补造海防林 200 亩，其他造林绿化 2500 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镇和兴隆区、市各农垦农场、六连林场）

（二）全面推进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与管理。根据《海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及《海南省林业厅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涉林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按序时进度继续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提出的涉林涉自然保护区问题的整改。扎实做好“绿盾”系列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和问题整改。加强万宁大洲岛自然保

护区的管理,尽快做好大洲岛生态修复工作,启动老爷海国家海洋公园建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镇和兴隆区)

(三)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建立林长制,并制定相关配套制度,落实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2019 年底前建立我市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调查成果数据库。继续加大对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打击力度,对涉林违法犯罪“零容忍”,整合执法力量,建立联动机制和联合执法体系,继续联合开展打击涉林违法犯罪的八个专项行动。加强森林防火防控力度,建立健全森林防火机构和森林消防队伍,2019 年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03‰以下。全面开展椰心叶甲、椰子织蛾、林业用地红火蚁、金钟藤、槟榔黄化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综合治理,2019 年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 3‰,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85%,测报准确率达到 90%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各镇和兴隆区、市各农垦农场、六连林场)

(四)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行动。继续对我市湿地内现有建筑进行列表化管理,实现湿地范围内建筑只减不增。协调林业、环保、国土、海洋、水务、住建等多部门建立湿地综合管理机制。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修复,完善保护区范围内湿地资源的监测体系,实现管护人员日常管护航迹定位。加快推进东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和兴隆区、市各农垦农场)

(五)严格海岸带保护和生态修复,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严厉查处违法占用和破坏海岸带的案件,遏制海岸带违法违规反弹。

全面恢复修复海岸带生态系统,强化海岸带开发规划管控。继续推进万城镇老八岭、后安镇石刮岭、南林长青岭废弃采石场、兴隆古村废弃石场等矿山的山体修复及地质环境治理确保破损山体生态修复顺利推进。配合完成 2019 年完成损毁山体修复计划。(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各镇和兴隆区、市各农垦农场)

七、贯彻落实要求

(一)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市各有关部门和各镇(区)政府要进一步增强“六大专项整治”行动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细化落实措施方案,确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环卫园林局、市综合执法局等要结合各自职责,依据《万宁市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将本指导意见所列各专项行动 2019 年工作任务,细化分解成为可操作、可考核的具体任务目标,便于抓紧实施和开展有针对性地督查督办。

(二)落实好主体责任。各相关单位、各镇(区)要以“六大专项整治”行动为抓手,切实推动海南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本指导意见,结合分解下达的具体目标任务,细化制定本部门 2019 年度工作方案,并抓紧实施,确保全面完成 2019 年“六大专项整治”目标任务。

(三)强化督察和考核问责。市联合指挥部将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督查,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督查情况,并向全市通报督查情况,对督查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各相关单位和各镇(区)政府要及时将六大专项工作信息和整治材料报送市六大专项整治联合指挥部办公室。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万宁市海洋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万府办〔2019〕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海洋督察整改工作，夯实各相关职能部门整改责任，市政府决定调整万宁市海洋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相关成员组成。调整后情况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周高明（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王三防（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侯晋封（市政府副市长）

王世铭（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李海宁（市政府办主任）

唐敏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

高 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朱 牧（市财政局局长）

李让金（市公安局政委）

陈云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吴毓波（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苏祥华（市水务局局长）

林觉明（市环卫园林局局长）

陈循静（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符祥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小玲（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钟 文（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黄大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崔 敏（大洲岛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主任）

陈擎宇（万城镇政府镇长）

林明飞（东澳镇政府镇长）

杨泽敏（礼纪镇政府镇长）

卢裕东（山根镇政府镇长）

符阳阳（龙滚镇政府镇长）

陈海燕（和乐镇政府镇长）

吴岳和（后安镇政府镇长）

二、工作机构及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综合协调组，设在市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联合指挥部）、整改督办和宣传报导 3 个专项工作组。

（一）办公室（综合协调组）

主 任：侯晋封（兼）

副主任：李友明（市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联合指挥部常务副主任）

唐敏智（兼）

高 勇（兼）

成 员：陈海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符 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

王 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员）

欧开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员）

李德鸿（市农业农村局科员）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市海洋督察整改工作的整体推进，与省海洋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整改相关事宜，组织市各有关部门、沿海各镇政府落实整改责任，负责领导小组有关会议和公文处理等工作。依据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和问题清单，列出整改问题、分解任务、明确责任；组织起草整改方案。

（二）整改督办组。

组 长：吴毓波（兼）

组 员：赖树清（市纪委监委派驻组组长）

王 正（市政府办督查室负责人）

工作职责：根据海洋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清单，对我市相关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抓好边督边改工作的落实；建立整改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定期向省海洋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报送整改工作情况，及时跟踪问效；对整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做好对我市相关单位调查处理工作的指导和督促，依法依规实施责任追究。

（三）宣传报导组。

组 长：陈循静（兼）

组 员：李景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科级干部）

卓琳植（市新闻办科员）

崔方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员）

工作职责：及时通过我市新闻媒体开展督察整改工作信息公开、宣传报导和舆情分析工作，定期编发工作简报；及时向省海洋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我市督察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做好督察整改工作有关会议记录及资料留存工作。

三、有关要求：

（一）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听 取办公室、整改督办组及宣传报导

组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整改工作落实推进情况，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我市整改工作任务。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整改督办组及宣传报导组要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细化职责任务，确保责任落实，同时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合力推进整改工作。

（三）沿海各镇政府、市有关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严肃认真的态度，对涉及本镇、本部门的整改任务，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全面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

（四）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向市政府提出预算申请，适当合理安排工作经费。

（五）领导小组及各工作机构成员因工作和职务变动不再担任成员的，由继任者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六）整改工作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及各工作机构自行撤销，不再另行发文。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